**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合同、拍卖、建筑法规自由裁量权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描 述** | **法定处罚结果** | **情节轻重 程度** | **情节轻重程度标准** | **与情节轻重程度相对应的 处罚结果** |
| 设立拍卖企业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 2、从业人员5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12个月以上； 4、有暴力抗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2、从业人员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2、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拍卖行为 |  |  |  |  |
|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 | 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拍卖成交价在30万元以上； 2、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有暴力抗法的； 4、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拍卖成交价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2、其他。 | 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拍卖成交价在10万元以下的。 |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 拍卖活动中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上； 2、对其他竞买人等竞买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4、有暴力抗法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下的； 2、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竞买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上； 2、对其他竞买人等竞买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4、有暴力抗法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 较轻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下的； 2、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买人之间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上； 2、对其他竞买人等竞买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4、有暴力抗法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下的； 2、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竞买人之间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上； 2、对其他竞买人等竞买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4、有暴力抗法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下的； 2、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竞买人之间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上； 2、对其他竞买人等竞买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4、有暴力抗法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下的； 2、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拍卖活动中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上； 2、对其他竞买人等竞买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4、有暴力抗法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下的； 2、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
| 不经拍卖竞价程序处分拍卖标的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上； 2、对其他竞买人等竞买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4、有暴力抗法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下的； 2、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
| 拍卖企业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上； 2、对其他竞买人等竞买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4、有暴力抗法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下的； 2、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
| 拍卖企业与竞买人私下约定成交价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上； 2、对其他竞买人等竞买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4、有暴力抗法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下的； 2、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
| 拍卖企业与竞买人之间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上； 2、对其他竞买人等竞买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4、有暴力抗法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下的； 2、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 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严重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上； 2、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有暴力抗法的； 4、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予以警告，处拍卖佣金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 予以警告，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没有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 | 予以警告。 | |
|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日前七天内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 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明知需备案而不备案的 2、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警告，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查处的； 2、其他。 | | | | 警告，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前主动来备案的 | | | | 警告，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天内，将竞买人名单、身份证明复印件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 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明知需备案而不备案的 2、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警告，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查处的； 2、其他。 | | | 警告，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前主动来备案的 | | | 警告，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拍卖企业未于拍卖日7日前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拍卖公告 | | 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起过30000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明知应当发布而不发布拍卖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非法所得额2万元以下的； |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 | | 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起过30000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明知应当展示而不展示拍卖标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少于2天 | | 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起过30000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举报电话 | | 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明知需公布而不公布的； 2、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警告，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查处的； 2、其他。 | | | 警告，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前主动说明情况的。 | | | 警告，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拍卖企业未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 | 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明知需提供而不提供的； 2、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警告，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查处的； 2、其他。 | | | 警告，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现前主动说明情况的。 | | | 警告，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拍卖企业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 | | 予以警告，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 1、妨害其他拍卖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3、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警告，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2、其他。 | | | 警告，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未给其他拍卖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 | | 警告，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 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起过30000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相同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严重后果。 |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拍卖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行为 | | 强制收购物资，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资，处物资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严重 | | | 1、所倒卖物资属于抢险救灾、国家重点工程等特殊用途的； 2、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因同一违法行为2年内曾受行政处罚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强制收购物资或者没收物资，并处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物资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一般 | |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3、其他。 | | | 强制收购物资或者没收物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物资等值10%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个人倒卖非法经营数额不满4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万元的。 2、较为配合执法的； | | | 强制收购物资或者没收物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物资等值5%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
| 违法拍卖走私物品、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行为 |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严重 | | | 1、所倒卖物资属于抢险救灾、国家重点工程等特殊用途的； 2、所倒卖走私物品销货款100万元以上或者偷漏税偷税数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并且偷税数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下的； 3、个人倒卖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倒卖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因同一违法行为2年内曾受行政处罚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资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一般 | | | 1、所倒卖走私物品销货款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或者漏税偷税数额不满1万元的，并且偷税数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不满百分之十的； 2、个人倒卖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倒卖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资等值10%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所倒卖物资货值不满50万元的或者漏税偷税数额不满5000元的； 2、个人倒卖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非法经营数额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千元的；单位倒卖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非法经营数额在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万元的。 3、较为配合执法的； 4、其他。 | |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资等值5%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
| 违法拍卖爆破器材、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放射性药品行为 |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严重 | | | 1、倒卖物品货值10万元； 2、因同一违法行为2年内曾受行政处罚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一般 | | | 1、倒卖物品货值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其他。 | |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1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 较轻 | | | 1、倒卖物品货值2万元以下。 | |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拍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行为 |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严重 | | | 1、特殊时期倒卖上述物资或者所倒卖物资属于抢险救灾、国家重点工程等特殊用途的； 2、个人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单位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因同一违法行为2年内曾受行政处罚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资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一般 | | | 1、个人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人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其他。 | |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资等值10%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较轻 | | | 1、个人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千元的；单位人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非法经营数额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万元的。 | |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资等值5%以下的罚款。 |
| 向非经营单位和个人拍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行为 | | 限价出售物品，强制收购物品，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个人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非经营单位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特殊时期倒卖上述物资或者所倒卖物资属于国家重点工程等特殊用途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强制收购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一般 | | | 1、个人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非经营单位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强制收购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0%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 |
| 较轻 | | | 1、个人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千元的；非经营单位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在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万元的； 2、其他。 | |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强制收购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5%以下的罚款。 |
| 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严重 | | | 1、个人受贿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 2、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4、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5、向3人以上行贿的； 6、致使国家或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7、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8、以贿赂手段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与售假行为并处）或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的商品造成人身伤残的； 9、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10、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构成犯罪的，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较重 | | | 1、个人受贿数额在4千元以上不满5千元的； 2、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6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4、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16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5、致使国家或社会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6、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在16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7、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 | 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一般 | | | 1、个人受贿数额不满4千元的； 2、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不满8万元的； 3、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不满8千元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不满16万元的； 4、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不满8万元的；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不满16万元的； 5、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不满160万元的； 6、其他。 | |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3、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宣传的商品被法定检验部门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6、造成人身伤残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个月以上。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 1、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1、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4、其他。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违法所得数额不满3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1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拍卖企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个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单位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致使权利人破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 | 1、个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单位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已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其他。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3万元的。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行为 | |  | | |  | | |  | | |  |
| 非指定印刷企业或虽经业务主管部门指定但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制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印制经济合同文本的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非发放单位和个人在市场上销售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当事人擅自制订、印制合同文本的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其他。 |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 | |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塑料袋自由裁量权 |  | |
| **违法行为 描 述** | | | | **法定处罚结果** | | | **情节轻重 程度** | | | **情节轻重程度标准** | **与情节轻重程度相对应的 处罚结果** | |
|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 | | |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  |  | |
| 一般 | | |  |  | |
| 较轻 | | |  |  | |
|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 | | |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  |  | |
| 一般 | | |  |  | |
| 较轻 | | |  |  | |
|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 | |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  |  | |
| 一般 | | |  |  | |
| 较轻 | | |  |  | |
|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 | | | | 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 | 塑料袋购买来源不属于依法设立厂商，同时未索取证照，建立购销台账，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不积极进行整改。 |  | |
| 一般 | | | 塑料袋购买来源不属于依法设立厂商，同时未索取证照，建立购销台账，但能够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积极进行整改。 |  | |
| 较轻 | | | 塑料袋购买来源属于依法设立厂商，只是未索取证照，建立购销台账，并能够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积极进行整改。 |  | |
|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 | |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严重 | | |  |  | |
| 一般 | | |  |  | |
| 较轻 | | |  |  | |

种子、生猪、畜牧自由裁量权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定处罚 结 果** | **情节轻重 程度** | **情节轻重程度标准** | **与情节轻重程度相对应的 处罚结果** |
|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的行为 |  |  |  |  |
| 经营者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行为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使生产遭受损失2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4、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6、导致10亩以上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 7、拒不配合调查的；  8、造成集体上访事件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使生产遭受损失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5、导致10亩以下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6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使生产遭受损失5千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1万元以下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 5、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营的种子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使生产遭受损失2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4、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6、导致10亩以上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 7、拒不配合调查的；  8、造成集体上访事件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使生产遭受损失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5、导致10亩以下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6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使生产遭受损失5千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1万元以下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 5、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营的种子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使生产遭受损失2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4、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6、导致10亩以上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 7、拒不配合调查的；  8、造成集体上访事件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使生产遭受损失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5、导致10亩以下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6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使生产遭受损失5千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1万元以下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 5、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营的种子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使生产遭受损失2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4、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6、导致10亩以上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 7、拒不配合调查的；  8、造成集体上访事件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使生产遭受损失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5、导致10亩以下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6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使生产遭受损失5千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1万元以下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 5、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营的种子因变质不能作种子使用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使生产遭受损失2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4、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6、导致10亩以上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 7、拒不配合调查的；  8、造成集体上访事件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使生产遭受损失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5、导致10亩以下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6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使生产遭受损失5千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1万元以下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 5、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营的种子杂草种子的比率超过规定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使生产遭受损失2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4、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6、导致10亩以上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 7、拒不配合调查的；  8、造成集体上访事件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使生产遭受损失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5、导致10亩以下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6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使生产遭受损失5千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1万元以下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 5、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营的种子带有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有害生物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使生产遭受损失2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4、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6、导致10亩以上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 7、拒不配合调查的；  8、造成集体上访事件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使生产遭受损失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5、导致10亩以下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6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使生产遭受损失5千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1万元以下的； 3、查获未销售的假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 5、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2、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2、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2、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档案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经营档案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生猪屠宰管理的行为 |  |  |  |  |
| 在市场销售注水或者是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行为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是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2、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是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是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的； 3、积极主动交待违法事实的。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是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的罚款。 |
| 违反畜牧业管理的行为 |  |  |  |  |
| 销售种畜禽时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的； 3、积极主动交待违法事实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销售种畜禽时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的； 3、积极主动交待违法事实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销售种畜禽时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的； 3、积极主动交待违法事实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的； 3、积极主动交待违法事实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同一违法行为在2年内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下的； 3、积极主动交待违法事实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质量法自由裁量权 |  | |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定处罚结果** | | **情节轻重程度** | | | **情 节 轻 重 程 度 标 准** | **与情节轻重程度相对应的处罚结果** | |
| 违反有关产品质量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在特殊时期销售不合格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产品的； 8、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5、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4、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产品是不合格产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的 |  | |  | | |  |  | |
| 销售者销售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在特殊时期销售不合格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产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4、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产品是不合格产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 |  | |  | | |  |  | |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4、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产品是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在特殊时期销售失效、变质的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产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4、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产品是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4、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产品是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4、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产品是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产品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标识的 |  | |  | | |  |  | |
| 产品或者包装上未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产品或者包装上未附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产品或者包装上未附有需要标明的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6、其他。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在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上未附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其他。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违法收入在10万元以上的； 2、为生产、销售危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及公共安全的产品提供便利条件或制假生产技术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多次为属于《产品质量法》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制假生产技术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 1、违法收入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阻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检查的； 5、其他。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违法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属于《产品质量法》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 |  | | |  |  | |
| 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 |  | | |  |  | |
| 在未知情况下，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停止使用。 | |  | | |  |  | |
|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在特殊时期将不合格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 |  | | |  |  | |
| 在未知情况下，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停止使用。 | |  | | |  |  | |
|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在特殊时期将伪劣的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 |  | | |  |  | |
| 在未知情况下，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停止使用。 | |  | | |  |  | |
|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在特殊时期将国家明令淘汰的不合格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2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 |  | | |  |  | |
| 在未知情况下，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停止使用。 | |  | | |  |  | |
|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在特殊时期将失效、变质的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50%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5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将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在特殊时期将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2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将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在特殊时期将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防疫、防灾、救济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2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将产品或者包装上未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改正。 | |  | | |  |  | |
|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将产品或者包装上未附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改正。 | |  | | |  |  | |
|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将产品或者包装上未附有需要标明的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改正。 | |  | | |  |  | |
|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将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的限期使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在特殊时期将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的限期使用的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将未附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在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在特殊时期将未附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在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使用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毁损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 1、隐匿、转移、变卖、毁损物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隐匿、转移、变卖、毁损物品货值金额占查封、扣押的物品货值金额的50%以上的； 3、隐匿、转移、变卖、毁损物品是危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的； 4、在特殊时期隐匿、转移、变卖、毁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查封、扣押的紧俏物品的。 |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 1、隐匿、转移、变卖、毁损物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隐匿、转移、变卖、毁损物品货值金额占查封、扣押的物品货值金额的50%以下的； 3、其他。 |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毁损物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隐匿、转移、变卖、毁损物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主动缴回隐匿、转移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毁损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的 |  | |  | | |  |  | |
| 生产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相关生产工具、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严重 | | | １、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收相关生产工具、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较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收相关生产工具、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一般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较轻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3、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  | |  | | |  |  | |
|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严重 | | | １、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较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一般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3、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其所销售的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假冒产地、厂名、厂址的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严重 | | | １、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较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一般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3、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其所销售的商品为假冒产地、厂名、厂址的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假冒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等标志的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严重 | | | １、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较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一般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3、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其所销售的商品为假冒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等标志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严重 | | | １、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较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一般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3、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其所销售的商品为不符合执行标准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商品以及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严重 | | | １、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较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一般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3、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其所销售的商品为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商品以及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而擅自生产的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严重 | | | １、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较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一般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3、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其所销售的商品为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而擅自生产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严重 | | | １、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较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一般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3、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其所销售的商品为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严重 | | | １、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较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 一般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2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3、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其所销售的商品为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视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  | |  | | |  |  | |
| 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商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2、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拒不改正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商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2、销售收入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拒不改正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无中文标明商品名称、厂名和厂址的商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2、销售收入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拒不改正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限期使用的商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销售收入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拒不改正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商品未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销售收入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拒不改正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的商品应当标明商品规格、等级、所含的主要成分和含量而未标明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2、销售收入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拒不改正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本身损坏的商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销售收入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拒不改正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商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8万元以上的； 2、销售收入在2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拒不改正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利用标识弄虚作假的商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拒不改正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特殊假冒伪劣商品的 |  | |  | | |  |  | |
| 销售假冒伪劣食品、食盐、饮料、酒类、烟草制品、药品、化妆品、玩具、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对销售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2万元以上的； 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对销售者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对销售者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假冒伪劣电器及零部件、电梯、压力容器、燃器具、易燃易爆物、机动车辆（船舶）及零部件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对销售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2万元以上的； 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对销售者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对销售者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假冒伪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水泥、钢材或者其他重要生产资料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对销售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2万元以上的； 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对销售者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对销售者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其他危及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对销售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2万元以上的； 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对销售者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对销售者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 使用假冒伪劣商品为用户、消费者提供有偿服务，或者作为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证照。 | | 严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使用视为假冒伪劣的商品为用户、消费者提供有偿服务，或者作为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服务收入在20万元以上的； 2、奖品货值在10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拒不改正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2、奖品货值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其他。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2、奖品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 |  | |  | | |  |  | |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仓储、运输服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服务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 | 1、服务收入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所提供场地、设备、仓储、运输的商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3、曾因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场地、设备、仓储、运输服务被行政处罚过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2、所提供场地、设备、仓储、运输的商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服务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 | 1、服务收入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利用所传授的技术和方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3、曾因为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被行政处罚过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2、利用所传授的技术和方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以制作、刊载、播放、张贴或者其他方式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广告服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服务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 | 1、服务收入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曾因为提供该项广告服务被行政处罚过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标识或者包装物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服务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 | 1、服务收入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涉及的假冒伪劣商品危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或公共安全的； 3、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标识或者包装物在10000份（件）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封存、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服务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 | 1、服务收入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涉及的假冒伪劣商品危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或公共安全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虚假证明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服务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 | 1、服务收入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涉及的假冒伪劣商品危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或公共安全的； 3、曾因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虚假证明被行政处罚过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封存的假冒伪劣商品或者被视为假冒伪劣的商品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被封存物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被封存物品总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封存的假冒伪劣商品或者被视为假冒伪劣的商品的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处以被封存物品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 | 1、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封存的假冒伪劣商品或者被视为假冒伪劣的商品的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处以被封存物品总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封存的假冒伪劣商品或者被视为假冒伪劣的商品的总值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涉及的假冒伪劣商品危及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或公共安全的； 3、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4、其他。 | 处以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封存的假冒伪劣商品或者被视为假冒伪劣的商品的总值在2万元以下的。 |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被监测人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测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 |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后拒不改正的； 2、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2、其他。 | 责令停业整顿。 | |
| 较轻 | | | 1、经教育后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测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行为 |  | |  | | |  |  | |
|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 |  | | |  |  | |
|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已被行政处罚过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已被行政处罚过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已被行政处罚过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已被行政处罚过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 |  | | |  |  | |
|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已被行政处罚过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已被行政处罚过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已被行政处罚过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已被行政处罚过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为 |  | |  | | |  |  |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 |  | | |  |  |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限期办理相关手续而逾期仍未办理的 | 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 2、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 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2、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而逾期仍未办理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 2、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 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2、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8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的 | 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 2、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 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2、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商品货值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销售、使用的产品经法定机构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伤害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给消费者、使用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一般 | | | 1、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商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2、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3、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轻 | | | 1、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商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3、该产品经法定机构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伤害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二次以上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3、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 1、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金额占查封、扣押的物品货值金额的50%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8％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 1、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金额占查封、扣押的物品货值金额的50%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8％以上18％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 1、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金额占查封、扣押的物品货值金额的50%以上的。 |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 1、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金额占查封、扣押的物品货值金额的50%以下的； 3、其他。 |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3、该产品经法定机构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伤害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二次以上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3、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违反有关絮用纤维制品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销售从医疗卫生单位、殡葬机构、传染病疫区回收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2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销售国外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2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销售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殡葬机构处理的、传染病疫区处理的、国外的废旧服装或者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加工的再生纤维状物质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2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用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再生纤维状物质、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 |  | | |  |  | |
|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用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未在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内容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用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其杂质或１６ｍｍ以下短纤维含量超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但在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6、其他。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用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含有未洗净的动物毛或者绒，但在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6、其他。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用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含有漂白过的纤维或者其他物质，但在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6、其他。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用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不符合国家标准中有关卫生要求，但在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6、其他。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用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或者发霉变质，但在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6、其他。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对用于销售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未明示废旧服装、废旧纤维制品的警示标志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6、其他。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对用于销售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未标明严禁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语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对用于销售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未明示销售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允许销售的再生纤维状物质包装上未标明加工者的名称、地址、加工日期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允许销售的再生纤维状物质包装上未标明产品名称、原料来源、成分和含量、单位包装重量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允许销售的再生纤维状物质包装上未标明执行标准编号、批号、包（件）号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允许销售的再生纤维状物质包装上未标明严禁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的警示语。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6、其他。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2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要求，但不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因素的 |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 | 1、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7%至20%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5、其他。 |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3%至17%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2、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0%至13%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行为 |  | |  | | |  |  | |
| 销售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6个月的； 2、产品货值金额达10万元的； 3、违法所得达3万元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6、暴力抗法的； 7、临近犯罪标准的； 8、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一般 | |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后果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 2、产品货值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 |
|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6个月的； 2、产品货值金额达10万元的； 3、违法所得达3万元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6、暴力抗法的； 7、临近犯罪标准的； 8、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一般 | |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后果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 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违法行为持续一个月以下的； 2、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 |
| 销售者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 责令停止销售。 | |  | | |  |  | |
| 销售者未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 | 责令停止销售。 | |  | | |  |  | |
| 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 | 责令停止销售。 | |  | | |  |  | |
| 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 | 责令停止销售。 | |  | | |  |  | |
| 销售者、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的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的保存期不足2年的 | 责令停止销售。 | |  | | |  |  | |
|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3、暴力抗法的； 4、 50人以上投诉举报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  | |
| 较轻 | | |  |  | |
|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 | 1、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经营资格的比例达全部入场销售者70％的； 2、违法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3、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经营资格达50户的； 4、入场销售者无经营资格，并销售假冒伪劣的； 5、入场销售者无经营资格，并被20人以上投诉的； 6、暴力抗法的（包括入场无经营资格销售者）； 7、入场销售者无经营资格，并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8、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9、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经营资格的比例达全部入场销售者30％以上70％以下的； 2、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和12个月以下的； 3、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经营资格达30户以上50户以下的； 4、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5、入场销售者无经营资格，并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轻 | | | 1、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经营资格的比例达全部入场销售者30％ 以下的； 2、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 以下的； 3、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经营资格达30户 以下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 | 1、未明确入场销售者产品安全责任的比例达全部入场销售者70％的； 2、违法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3、未明确入场销售者产品安全责任达50户的； 4、 入场销售者产品安全责任未明确，并销售假冒伪劣的； 5、入场销售者产品安全责任未明确，并被20人以上投诉的； 6、暴力抗法的（包括入场未明确产品安全责任销售者）； 7、入场销售者产品安全责任未明确，并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8、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9、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未明确入场销售者 产品安全责任的比例达全部入场销售者30％以上70％以下的； 2、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和12个月以下的； 3、未明确入场销售者产品安全责任达30户以上50户以下的； 4、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5、入场销售者产品安全责任未明确，并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未明确入场销售者产品安全责任的比例达全部入场销售者30％ 以下的； 2、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 以下的； 3、未审查入场销售者产品安全责任达30户 以下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 | 1、未定期检查入场销售者的比例达全部入场销售者70％的； 2、违法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3、未定期检查入场销售者 达50户的； 4、 入场销售 未被定期检查，并销售假冒伪劣的； 5、入场销售者未被定期检查，并被20人以上投诉的； 6、暴力抗法的（包括入场销售者）； 7、入场销售者未被定期检查，并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8、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9、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未定期检查入场销售者 的比例达全部入场销售者30％以上70％以下的； 2、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和12个月以下的； 3、未定期检查入场销售者达30户以上50户以下的； 4、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5、入场销售者产品未被定期检查，并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未定期检查入场销售者的比例达全部入场销售者30％ 以下的； 2、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 以下的； 3、未定期检查入场销售者达30户 以下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 | ######################################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 1、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入场销售者 的比例达全部入场销售者30％以上70％以下的； 2、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和12个月以下的； 3、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入场销售者达30户以上50户以下的； 4、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5、入场销售者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入场销售者的比例达全部入场销售者30％ 以下的； 2、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 以下的； 3、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入场销售者达30户 以下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继续违法行为，获取销售额达3万元的； 2、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继续违法行为获取利润达5000元的； 4、继续违法行为，被20人以上投诉的； 5、暴力抗法的； 6、继续违法行为 ，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7、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8、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执照 | |
| 一般 | | | 1、继续违法行为，获取销售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继续违法行为，获取利润达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4、继续违法行为，被10人以上20 人以下投诉的； 5、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6、继续违法行为，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轻 | | | 1、继续违法行为，获取销售额达1万元以下的； 2、违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3、继续违法行为，获取利润达2000元以下的； 4、继续违法行为，被10人以下投诉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销售行政许可的供货商购进食品及原料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成品、半成品，违法销售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违法销售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违法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 | 1、违法销售货值金额达10万元的； 2、违法持续时间达12个月的； 3、违法销售获取利润达3万元的； 4、被50人以上投诉的； 5、暴力抗法的； 6、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7、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8、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成品、半成品，并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一般 | | | 1、违法销售货值金额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持续时间达6个月的； 3、违法销售获取利润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被10人以上50人以下投诉的； 4、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没收违法所得和成品、半成品，并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违法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持续时间达6个月以下的； 3、违法销售获取利润1万元以下的； 4、被10人以下投诉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成品、半成品，并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 |
| 销售不符合有关标识规定的食品的 |  | |  | | |  |  | |
| 销售不按规定标注的食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逾期不改正时间达1个月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达5万元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达1万元的； 4、被50人以上投诉的； 5、暴力抗法的； 6、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7、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8、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上1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上50人以下投诉的； 5、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6、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达1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下投诉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符合食品包装标识或者说明书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逾期不改正时间达1个月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达5万元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达1万元的； 4、被50人以上投诉的； 5、暴力抗法的； 6、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7、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8、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上1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上50人以下投诉的； 5、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6、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达1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下投诉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销售的散装食品和外卖食品未标明食品名称、主要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等事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逾期不改正时间达1个月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达5万元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达1万元的； 4、被50人以上投诉的； 5、暴力抗法的； 6、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7、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8、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上1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上50人以下投诉的； 5、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6、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达1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下投诉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销售的委托生产的食品未标明受委托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许可证编号等事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逾期不改正时间达1个月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达5万元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达1万元的； 4、被50人以上投诉的； 5、暴力抗法的； 6、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7、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8、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上1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上50人以下投诉的； 5、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6、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达1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下投诉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销售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食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逾期不改正时间达1个月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达5万元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达1万元的； 4、被50人以上投诉的； 5、暴力抗法的； 6、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7、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8、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上1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上50人以下投诉的； 5、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6、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达1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下投诉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具、设备、容器包装贮存运输食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逾期不改正时间达1个月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达5万元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达1万元的； 4、被50人以上投诉的； 5、暴力抗法的； 6、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7、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8、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上1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上50人以下投诉的； 5、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6、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达1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下投诉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百分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贮存运输食品的场所、车辆存放或者残留有毒有害物质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逾期不改正时间达1个月的； 2、逾期不改正，涉及食品货值达5万元的； 3、 被50人以上投诉的； 4、暴力抗法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7、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上1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涉及食品货值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被20人以上50人以下投诉的； 4、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万以上4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涉及食品货值达1万元以下的； 3、被20人以下投诉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贮存运输食品中违法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逾期不改正时间达1个月的； 2、逾期不改正，涉及食品货值达5万元的； 3、被50人以上投诉的； 5、暴力抗法的； 6、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7、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8、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上1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涉及食品货值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被20人以上50人以下投诉的； 4、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万以上4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涉及食品销货值1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下投诉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进货台帐和销售台帐，记录食品品种、规格、流向等相关事项，逾期不改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逾期不改正时间达1个月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达5万元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达1万元的； 4、被50人以上投诉的； 5、暴力抗法的； 6、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7、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8、造成严重后果的。 | 收违法销售的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上1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上50人以下投诉的； 5、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6、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收违法销售的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 较轻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达1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下投诉的。 | 收违法销售的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购进食品时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逾期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逾期不改正时间达1个月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达5万元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达1万元的； 4、被50人以上投诉的； 5、暴力抗法的； 6、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7、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8、其他严重情节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收违法销售的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上1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达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上50人以下投诉的； 5、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6、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收违法销售的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 较轻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下的； 2、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达1万元以下的； 3、逾期不改正，销售利润（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4、被20人以下投诉的。 | 收违法销售的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 | |
| 食品销售者不履行召回义务的 |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对销售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违法行为持续达3个月的； 2、 不召回食品货值金额达3万元的； 3、不召回食品所得利润（违法所得）达五千万元的； 4、被20人以上投诉的； 5、暴力抗法的； 6、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7、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8、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对销售者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不召回食品货值金额达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3、不召回食品所得利润（违法所得）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4、被10人以上20人以下投诉的； 5、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6、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对销售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 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2、 不召回食品货值金额达一万元以下的； 3、不召回食品所得利润（违法所得）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4、被10人以下投诉的。 | 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对销售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食品销售者不及时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违法行为持续半个月以上的； 2、造成经济损失 达3万元的； 3、被20人以上投诉举报的； 4、暴力抗法的； 5、有1人轻伤以上后果的事故或者不采取有效措施使事故危害扩大致1人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7、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1、违法行为持续一周以上半个月以下的； 2、造成经济损失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被10人以上20人以下投诉举报的； 4、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5、有1人轻微伤的的事故或者不采取有效措施使事故危害扩大致1人轻微伤后果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 | 1、违法行为持续一周以下的； 2、造成经济损失 1万元 以下的； 3、被10人 以下投诉举报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食品市场开办者或者服务管理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逾期不改正时间达1个月的； 2、市场内经营户达20户的； 3、被30人以上投诉的； 4、暴力抗法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其他严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上1个月以下的； 2、市场内经营户10户以上20户以下的； 3、被20人以上30人以下投诉的； 4、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下的； 2、市场内经营户10户以下的； 3、被10人以下投诉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食品市场开办者或者服务管理机构不按规定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 | 1、逾期不改正时间达1个月的； 2、市场内经营户达20户的； 3、被30人以上投诉的； 4、暴力抗法的； 5、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同种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的； 7、其他严重情节 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照。 | |
| 一般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上1个月以下的； 2、市场内经营户10户以上20户以下的； 3、被20人以上30人以下投诉的； 4、不配合检查或者调查的； 5、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 | 1、逾期不改正半个月以下的； 2、市场内经营户10户以下的； 3、被10人以下投诉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自由裁量权 | | |  | |
| **违法行为描述** | | | **法定处罚结果** | | **情节轻重程度** | **情节轻重程度标准** | | | **与情节轻重程度相对应的处罚结果**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 | |  | |  |  | | |  | |
|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商品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8、在特殊时期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商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商品的 | | |  | |  |  | | |  | |
| 销售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商品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销售未检验检疫商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8、在特殊时期销售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商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产品尚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销售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商品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销售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商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8、在特殊时期销售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商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产品尚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 |  | |  |  | | |  | |
|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的合法要求超过3个月并且二次以上无故拖延或拒绝的； 3、两年内无故拖延或拒绝50名以上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的要求的； 4、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5、对同一消费者15次以上无故拖延或拒绝修理、重作、更换、退货的要求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的合法要求超过30日并且二次以上无故拖延或拒绝的； 3、两年以内无故拖延或拒绝30名以上50名以下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的要求的； 4、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5、对同一消费者10次以上15次以下无故拖延或拒绝修理、重作、更换、退货的要求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的合法要求超过15日并且二次以上无故拖延或拒绝的； 3、两年以内无故拖延或拒绝30名以下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的要求的； 4、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下的； 5、对消费者态度恶劣，污辱消费者的； 6、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对消费者提出的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对消费者提出的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的合法要求超过3个月并且二次以上无故拖延或拒绝的； 3、两年内无故拖延或拒绝50名以上消费者提出的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的要求的； 4、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5、对同一消费者15次以上无故拖延或拒绝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的要求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对消费者提出的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的合法要求超过30日并且二次以上无故拖延或拒绝的； 3、两年以内无故拖延或拒绝30名以上50名以下消费者提出的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的要求的； 4、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5、对同一消费者10次以上15次以下无故拖延或拒绝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的要求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对消费者提出的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的合法要求超过15日并且二次以上无故拖延或拒绝的； 3、两年以内无故拖延或拒绝30名以下消费者提出的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的要求的； 4、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下的； 5、对消费者态度恶劣，污辱消费者的； 6、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对消费者提出的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对消费者提出的赔偿损失的合法要求超过3个月并且二次以上无故拖延或拒绝的； 3、两年内无故拖延或拒绝50名以上消费者提出的赔偿损失的要求的； 4、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5、对同一消费者15次以上无故拖延或拒绝赔偿损失的要求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对消费者提出的赔偿损失的合法要求超过30日并且二次以上无故拖延或拒绝的； 3、两年以内无故拖延或拒绝30名以上50名以下消费者提出的赔偿损失的要求的； 4、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5、对同一消费者10次以上15次以下无故拖延或拒绝赔偿损失的要求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对消费者提出的赔偿损失的合法要求超过15日并且二次以上无故拖延或拒绝的； 3、两年以内无故拖延或拒绝30名以下消费者提出的赔偿损失的要求的； 4、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下的； 5、对消费者态度恶劣，污辱消费者的； 6、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 | | |  | |  |  | | |  | |
|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影响面广的媒介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的； 3、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4、对10名以上消费者的人格尊严造成损害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对5名以上10名以下消费者的人格尊严造成损害的； 3、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4、以强制手段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拒不向消费者赔礼道歉的； 3、对5名以下消费者的人格尊严造成损害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害能够及时补救，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 | 警告 | |
| 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在侵犯消费人身自由时有暴力行为，给消费者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 2、侵害消费者人身自由达5人次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以强制手段侵害消费者人身自由，给消费者造成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2、侵害消费者人身自由达2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5、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拒不向消费者赔礼道歉的或赔偿损失的； 2、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的； 3、侵害消费者人身自由在2人次以下的； 4、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欺诈消费者的 | | |  | |  |  | | |  | |
| 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使销售的商品分量不足的欺诈消费者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而谎称是正品的欺诈消费者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7、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5、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7、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8、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的欺诈消费者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以虚假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的欺诈消费者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不以自己的真实名称和标记销售商品的欺诈消费者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采取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的欺诈消费者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的欺诈消费者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对商品作虚假宣传的欺诈消费者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骗取消费者预付款的欺诈消费者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利用邮购销售骗取价款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条件提供商品的欺诈消费者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的欺诈消费者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以其他虚假或者不正当手段欺诈消费者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曾因欺诈消费者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违反《广东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没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 |  | |  |  | | |  | |
|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经营者自接到消费者向其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或者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委员会要求处理争议的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不作答复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4、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下的； 3、对消费者态度恶劣，污辱消费者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经营者在允诺履行义务后三日内或者在消费者同意的期限内仍不实际履行允诺履行的义务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4、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下的； 3、对消费者态度恶劣，污辱消费者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经营者不履行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或者消费者委员会作出的调解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4、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下的； 3、对消费者态度恶劣，污辱消费者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的欺诈消费者行为 | | |  | |  |  | | |  | |
| 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短尺少秤、过期、失效、受污染的商品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在特殊时期销售不合格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产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7、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 4、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产品是不合格产品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优惠价、最低价等欺骗性价格销售商品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销售的商品达不到商品说明、实物样品所明示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作虚假的现场演示或者雇人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销售标有虚假的产地、质量标志、生产许可证、进口商品检验等标志的商品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以虚假的名称和标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骗取消费者预付款而不提供商品或服务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销售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商品检验、检疫结果的商品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销售未检验检疫或伪造检验检疫结果商品已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8、在特殊时期销售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防疫、防灾、救济等紧俏商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产品尚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的。 | | | 警告 | |
| 其他欺诈消费者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经营者以邮购、电视购物、网上购物方式销售商品的，未按照约定提供或者未约定提供商品时限而在收到消费者的汇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交寄商品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的损害消费者的 | | |  | |  |  | | |  | |
| 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偷换原材料或者零配件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虚列加工或修理项目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使用伪劣零配件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谎称更换零配件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经营者对有危险性因素的项目或地方，没有设警示标牌的 | | | 根据情节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经营者对惊险性娱乐项目，未制定紧急避难措施，未具有保障消费者安全的技术条件、服务设备或必要的救护设施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美容、美发的经营者的损害消费者的 | | |  | |  |  | | |  | |
| 从事美容、美发的经营者不合理收费、价外加价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美容、美发的经营者使用伪劣美容、美发用品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7、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7、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8、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生活美容、美发的经营者擅自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7、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7、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8、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医疗美容的经营者未能按规定确保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货值金额在12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4、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7、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5、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7、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8、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汽车旅客运输业的经营者的损害消费者的 | | |  | |  |  | | |  | |
| 从事汽车旅客运输业的经营者未按规定保证乘客的人身财产安全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汽车旅客运输业的经营者未按标明的发车时间、班次发车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汽车旅客运输业的经营者故意绕行、兜圈拉客、超载、拒载、中途停运或转运、途中加价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汽车旅客运输业的经营者擅自调校出租车里程计价表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民航、铁路运输、航运的经营者未按规定保证乘客的安全或者因故不能准时出发或正点到在未及时告知消费者并妥善处理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旅游业的经营者的损害消费者的 | | |  | |  |  | | |  | |
| 从事旅游业的经营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为消费者办好有关旅游手续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旅游业的经营者未告知消费者安全等注意事项及投保情况，提供相关的说明资料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旅游业的经营者擅自改变旅游线路、旅游时间、游览景点、食宿标准、交通工具、收费项目等约定条件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有线电视、邮政、电信业、医疗卫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详列计价单位的明细项目并以清单的形式告知消费者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收费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收费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6、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7、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收费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3、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保管、洗衣业的经营者未妥善保管消费者的财物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保管标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或者洗衣标的金额1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3、造成50人以上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保管标的金额在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洗衣标的金额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3、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群体投诉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保管标的金额在15万元以下的或者洗衣标的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照相冲印业的经营者造成消费者胶卷、底片损坏或者丢失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 2、造成50人以上群体投诉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1万元下的； 2、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群体投诉的； 3、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2、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商品房开发或代理的经营者的损害消费者的 | | |  | |  |  | | |  | |
| 从事商品房开发或代理的经营者未以书面形式消费者明示商品房的准确地址、建筑和装饰标准、建筑面积、实用面积和公用分摊面积、单价、交货日期、配套设施、产权办理等内容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3、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造成50人以上投诉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3、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群体投诉的； 5、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商品房开发或代理的经营者未能保证商品房在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违反诚信交易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3、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造成50人以上投诉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3、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群体投诉的； 5、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住宅建筑装饰的经营者未能按照约定的内容保证建筑装饰的质量，或未能按时完工，或偷工减料、价外加价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2、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材料的； 3、造成人体轻伤以上后果的（参见《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4、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5、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3、造成人体轻微伤的（参见《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5、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2、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从事供电、供水、供气的经营者的损害消费者的 | | |  | |  |  | | |  | |
| 从事供电、供水、供气的经营者强制收取预付款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强制收取的预付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3、被强制收取预付款的用户、消费者在500人以上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强制收取的预付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3、被强制收取预付款的用户、消费者在3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 4、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强制收取的预付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3、被强制收取预付款的用户、消费者在300人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5、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销售伪劣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种畜禽等农业生产资料，造成农民减产、绝收或者畜禽死亡的 | | | 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2、销售伪劣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种畜禽等农业生产资料，使生产遭受损失在1万元以上或导致100亩以上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的；  3、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4、造成50人以上群体投诉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2、销售伪劣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种畜禽等农业生产资料，使生产遭受损失在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导致50亩以上100亩以下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的； 3、曾因该项行为被行政处罚过的； 4、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群体投诉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销售伪劣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种畜禽等农业生产资料，使生产遭受损失在6000元以下或导致50亩以下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绝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能够及时改正并赔偿消费者损失的。 | | | 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业管理条例自由裁量权 |  |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定处罚结果** | **情节轻重程度** | **情节轻重程度标准** | **与情节轻重程度相对应的处罚结果** |
| 违反盐业、糖料管理的行为 |  |  |  |  |
| 违反盐业管理的行为 |  |  |  |  |
| 工业用盐作食盐销售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严重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盐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井矿盐卤水作食盐销售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严重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盐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利用井矿盐卤水硒制、熬制的盐产品作食盐销售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严重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盐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的盐产品作食盐销售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严重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盐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其他非食用盐产品作食盐销售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严重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盐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非碘盐冒充碘盐销售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严重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盐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假冒商标、假冒防伪碘盐标志、假冒碘盐包装销售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假冒伪劣商品总值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严重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该批假冒伪劣商品总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上的； 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盐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并可依法吊销证照，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1、假冒伪劣食盐总值在3万元以下的； 2、销售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假冒伪劣商品和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批准，擅自开发盐资源（含利用海水制盐、开采岩盐和井矿盐），开办制盐企业，扩大盐业生产规模的 | 责令停止开发或生产，限期拆除生产设备，没收生产的盐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盐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盐产品数量在15吨以上的； 2、盐产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开发或生产，限期拆除生产设备，没收生产的盐违法所得，处以盐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盐产品数量在5吨以上15吨以下的； 2、盐产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4、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开发或生产，限期拆除生产设备，没收生产的盐违法所得，处以盐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盐产品数量在5吨以下的； 2、盐产品价值在3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开发或生产，限期拆除生产设备，没收生产的盐违法所得，处以盐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未按国家规定申领有关许可证书，从事食盐生产和碘盐加工的 | 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没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盐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盐产品数量在15吨以上的； 2、盐产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3、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开发或生产，限期拆除生产设备，没收生产的盐违法所得，处以盐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盐产品数量在5吨以上15吨以下的； 2、盐产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4、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开发或生产，限期拆除生产设备，没收生产的盐违法所得，处以盐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盐产品数量在5吨以下的； 2、盐产品价值在3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开发或生产，限期拆除生产设备，没收生产的盐违法所得，处以盐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印制假冒食盐包装袋和防伪碘盐标志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情节严重的，没收生产设备，依法吊销证照。 | 严重 | 1、服务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没收生产设备，依法吊销证照。 |
| 较重 | 1、服务收入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没收生产设备，依法吊销证照。 |
| 一般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印制假冒食盐包装袋和防伪碘盐标志在10000份（件）以上的； 3、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 |
| 较轻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2、印制假冒食盐包装袋和防伪碘盐标志在10000份（件）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原材料、半成品。 |
| 为印制假冒食盐包装袋和防伪碘盐标志提供生产场地、设备、仓储保管及运输服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服务收入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服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严重 | 1、服务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1、服务收入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服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拒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取证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1、服务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检自由裁量权 |  |  |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定处罚结果** | **情节轻重程度** | **情节轻重程度标准** | **与情节轻重程度相对应的处罚结果** | **备注** |
|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的 |  |  |  |  | 转用商标业务 |
|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数量在3万件以上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7、被法定的检验机构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8、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9、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数量在1万件以上不满3万件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以上不满18个月的； 7、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3、数量在1000件以上不满1万件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2千元的； 3、数量在不满1000件的； 3、未给被侵权人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1万元的； 4、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6、销售者如实提供进货来源并立即停止销售的； 7、生产者生产的该种产品尚未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4、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6、被法定的检验机构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7、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9、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7、擅自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工商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3、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4、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的； 2、未获得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千元的； 3、未给被侵权人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1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5、如实提供进货来源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仿冒知名商品经营者已经取得专利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4、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6、被法定的检验机构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7、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9、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7、擅自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工商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3、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4、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2千元的； 3、未给被侵权人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1万元的； 4、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6、销售者如实提供进货来源并立即停止销售的； 7、生产者生产的该种产品尚未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的 |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4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12万元以上的； 3、被法定的检验机构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4、给消费者或者被侵权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7、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9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转用消保业务051205行为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 2、货值金额9万元以上不满12万元的； 3、给消费者或者被侵权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取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90%以下的罚款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2、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9万元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40%以上，80%以下的罚款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1、销售金额金额不满1万元的； 2、货值金额不满3万元的； 3、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产品为合格产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40%以下的罚款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 |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 2、货值金额12万元以上的； 3、被法定的检验机构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4、给消费者或者被侵权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7、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转用消保业务051206行为 |
| 较重 | 1、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 2、货值金额9万元以上不满12万元的； 3、给消费者或者被侵权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80%以上，90%以下的罚款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2、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9万元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40%以上，80%以下的罚款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轻 | 1、销售金额不满1万元的； 2、货值金额不满3万元的； 3、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产品为合格产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并处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40%以下的罚款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10万元以上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100人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8、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9、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10、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50人以上的，不满100人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6、违法行为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7、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不满5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不满5万元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10个人以上不满50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的商品不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4、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不满1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被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10万元以上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5、被限定的购买者在100人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9、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5、被限定的购买者在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7、违法行为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不满5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不满5万元的； 5、被限定的购买者在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的商品不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不满1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公用企业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相关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的限制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10万元以上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100人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8、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9、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10、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7、违法行为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50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不满5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不满5万元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的商品不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4、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不满1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用企业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生产或者经销的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的限制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10万元以上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100人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8、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9、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10、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7、违法行为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50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不满5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不满5万元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的商品不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4、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不满1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用企业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的限制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10万元以上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100人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8、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9、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10、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7、违法行为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50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不满5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不满5万元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的商品不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4、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不满1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用企业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的限制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10万元以上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100人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8、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9、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10、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7、违法行为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50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不满5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不满5万元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的商品不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4、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不满1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用企业以检验商品质量、性能等为借口，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的限制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其他提供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的经营者在1年内该商品的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 4、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用户、消费者的消费成本增加100%以上的； 5、设置各种障碍阻碍工商部门调查的； 6、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7、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其他提供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的经营者在6个月内该商品的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以上的； 4、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用户、消费者的消费成本平均增加50%以上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6、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2、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其他提供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的经营者在1个月内该商品的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以上的； 3、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用户、消费者的消费成本增加，平均增幅在50%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2、尚未影响其他经营者经营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种商品的销售量的； 3、未影响用户、消费者的消费成本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用企业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限制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2、滥收费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设置各种障碍阻碍工商部门调查的； 5、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2、滥收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已经发生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时间的事实但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2、滥收费用金额不满5万元的； 3、已经对用户、消费者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用企业的其他限制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未对消费者造成较大影响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3、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企业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相关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的限制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10万元以上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5、被限定的购买者在100人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9、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以下的； 2、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5、被限定的购买者在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6、违法行为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7、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不满5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不满5万元的； 5、被限定的购买者在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的商品不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不满1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企业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生产或者经销的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的限制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被指定的经营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被指定的经营者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10万元以上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在100人以上的；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在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6、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不满5万元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在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被指定的经营者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2、被指定的经营者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的商品不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不满1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企业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的限制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10万元以上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5、被限定的购买者在100人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9、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5、被限定的购买者在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6、违法行为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7、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不满5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不满5万元的； 5、被限定的购买者在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的商品不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不满1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企业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的限制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被指定的经营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被指定的经营者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10万元以上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在100人以上的；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被指定的经营者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被指定的经营者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在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7、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被指定的经营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被指定的经营者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不满5万元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在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不满12个月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被指定的经营者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2、被指定的经营者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的商品不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不满1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企业以检验商品质量、性能等为借口，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的限制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其他提供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的经营者在1年内该商品的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 4、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用户、消费者的消费成本增加100%以上的； 5、设置各种障碍阻碍工商部门调查的； 6、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其他提供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的经营者在6个月内该商品的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以上的； 4、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用户、消费者的消费成本平均增加50%以上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6、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2、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其他提供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的经营者在1个月内该商品的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以上的； 3、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用户、消费者的消费成本增加，平均增幅不满50%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2、尚未影响其他经营者经营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种商品的销售量的； 3、未影响用户、消费者的消费成本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企业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限制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2、滥收费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设置各种障碍阻碍工商部门调查的； 5、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2、滥收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已经发生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时间的事实但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2、滥收费用金额不满5万元的； 3、已经对用户、消费者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企业的其他限制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未对消费者造成较大影响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3、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的 | 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的；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般 | 只要发生该事实的,由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行为进行认定,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提交行政意见书或者行政告诫书。 |  |  |
|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的 | 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的；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般 | 只要发生该事实的,由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行为进行认定,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提交行政意见书或者行政告诫书。 |  |  |
| 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或者滥收费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10万元以上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5、被限定的购买者在100人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9、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的； 5、被限定的购买者在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7、违法行为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不满5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不满5万元的； 5、被限定的购买者在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的商品不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不满1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构成犯罪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严重 | 1、个人受贿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 2、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4、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5、向3人以上行贿的； 6、致使国家或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7、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8、以贿赂手段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与售假行为并处）或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的商品造成人身伤残的； 9、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10、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构成犯罪的，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较重 | 1、个人受贿数额在4千元以上不满5千元的； 2、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6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4、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16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5、致使国家或社会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6、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在16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7、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一般 | 1、个人受贿数额不满4千元的； 2、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不满8万元的； 3、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不满8千元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不满16万元的； 4、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不满8万元的；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不满16万元的； 5、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不满160万元的； 6、其他。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 | 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2、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3、向3人以上行贿的； 4、致使国家或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5、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6、以贿赂手段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与售假行为并处）或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的商品造成人身伤残的； 7、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构成犯罪的，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较重 | 1、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6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16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3、致使国家或社会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4、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在16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6、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一般 | 1、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不满8千元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不满16万元的； 2、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不满8万元的；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不满16万元的； 3、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不满160万元的； 4、其他。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经营者的职工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 | 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个人受贿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 2、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4、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5、向3人以上行贿的； 6、致使国家或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7、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8、以贿赂手段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与售假行为并处）或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的商品造成人身伤残的； 9、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10、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构成犯罪的，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较重 | 1、个人受贿数额在4千元以上不满5千元的； 2、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6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4、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16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5、致使国家或社会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6、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在16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7、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一般 | 1、个人受贿数额不满4千元的； 2、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不满8万元的； 3、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不满8千元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不满16万元下的； 4、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不满8万元的；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不满16万元的； 5、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不满160万元的； 6、其他。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经营者在商品交易中向对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现金或者物品的商业贿赂行为 | 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2、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 3、向3人以上行贿的； 4、致使国家或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5、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6、以贿赂手段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与售假行为并处）或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的商品造成人身伤残的； 7、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构成犯罪的，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较重 | 1、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6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在16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3、致使国家或社会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4、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在16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6、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一般 | 1、个人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8千元以下的；或者单位对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不满16万元的； 2、个人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不满8万元的；或者单位对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数额不满16万元的； 3、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不满160万元的； 4、其他。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 | 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个人受贿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 2、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致使国家或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7、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8、以贿赂手段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与售假行为并处）或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的商品造成人身伤残的； 9、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10、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构成犯罪的，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较重 | 1、个人受贿数额在4千元以上不满5千元的； 2、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致使国家或社会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4、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在16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6、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一般 | 1、个人受贿数额不满4千元的； 2、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受贿数额不满8万元的； 3、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金额不满160万元的； 4、其他。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3、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宣传的商品被法定检验部门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6、造成人身伤残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个月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数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数额不满3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1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 | 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  |  | 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 | 不做 |
|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个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单位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致使权利人破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个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单位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已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3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个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单位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致使权利人破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个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单位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3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个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单位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致使权利人破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个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单位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3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个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单位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致使权利人破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个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单位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3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致使权利人破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3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个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单位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致使权利人破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个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单位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3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奖销售的商品是假冒伪劣商品（与假冒伪劣行为并处）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的欺骗性有奖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奖销售的商品是假冒伪劣商品（与假冒伪劣行为并处）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性有奖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奖销售的商品是假冒伪劣商品（与假冒伪劣行为并处）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的；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的欺骗性有奖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奖销售的商品是假冒伪劣商品（与假冒伪劣行为并处）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奖销售的商品是假冒伪劣商品（与假冒伪劣行为并处）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奖销售的商品是假冒伪劣商品（与假冒伪劣行为并处）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以此手段推销质次价高商品货值在30万元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以此手段推销质次价高商品货值在2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6、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4、以此手段推销质次价高商品货值在1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5、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的； 2、以此手段推销质次价高商品货值不满1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采用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3、最高奖的金额超过1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6、有奖销售活动造成人身损害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最高奖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最高奖的金额在5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的； 2、案发时此次活动不满3天被即时制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举办有奖销售，没有向购买者明示其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种类、兑奖时间、方式，而隐瞒事实真相的欺骗性有奖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奖销售的商品是假冒伪劣商品（与假冒伪劣行为并处）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举办属于非现场即时开奖的抽奖式有奖销售，隐瞒开奖的时间、地点、方式和通知中奖者的时间、方式等真实事项的欺骗性有奖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奖销售的商品是假冒伪劣商品（与假冒伪劣行为并处）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变更已经向公众明示的有关中奖事项的欺骗性有奖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奖销售的商品是假冒伪劣商品（与假冒伪劣行为并处）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销售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对超过五百元以上奖的兑奖情况，没有随时向购买者明示的欺骗性有奖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奖销售的商品是假冒伪劣商品（与假冒伪劣行为并处）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的 | 中标无效，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中标无效。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的 | 中标无效。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投标者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中标无效。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中标无效。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 | 中标无效，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开启标书，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者，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更改报价的 | 中标无效。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招标者向投标者泄露标底的 | 中标无效。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招标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者或者招标者额外补偿的 | 中标无效。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招标者预先内定中标者，在确定中标者时以此决定取舍的 | 中标无效。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招标者和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招标投标的 | 中标无效。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经营者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擅自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 | 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转移、隐匿、销毁商品货值在100万元以上的； 2、转移、隐匿、销毁商品数量占被责令暂停销售商品数量50%以上的； 3、转移、隐匿、销毁属于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商品的。 | 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转移、隐匿、销毁商品货值在1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 2、转移、隐匿、销毁商品数量占被责令暂停销售商品数量不满50%的； 3、其他。 | 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转移、隐匿、销毁商品货值不满1万元的； 2、转移、隐匿被责令暂停销售商品又主动全部缴回的。 | 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1倍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使用按国家规定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或者著名商标的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数量在3万件以上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7、被法定的检验机构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8、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9、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数量在1万件以上不满3万件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7、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3、数量在1000件以上不满1万件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2千元的； 3、数量不满1000件的； 3、未给被侵权人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1万元的； 4、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6、销售者如实提供进货来源并立即停止销售的； 7、生产者生产该种产品尚未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使用经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同意参加的国际评奖活动中获奖的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数量在3万件以上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7、被法定的检验机构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8、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9、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数量在1万件以上不满3万件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7、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3、数量在1000件以上不满1万件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2千元的； 3、数量不满1000件的； 3、未给被侵权人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1万元的； 4、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6、销售者如实提供进货来源并立即停止销售的； 7、生产者生产该种产品尚未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使用在本地区同类商品市场内为公众所知悉的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数量在3万件以上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7、被法定的检验机构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8、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9、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数量在1万件以上不满3万件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7、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3、数量在1000件以上不满1万件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2千元的； 3、数量不满1000件的； 3、未给被侵权人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1万元的； 4、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6、销售者如实提供进货来源并立即停止销售的； 7、生产者生产该种产品尚未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伪造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数量在3万件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非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被法定的检验机构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数量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件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非法经营额在1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6、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数量在1000件以上不满1万件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数量不满1000件的； 2、未获得违法所得的； 3、非法经营额不满3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使用与实际不符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数量在3万件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非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被法定的检验机构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数量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件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非法经营额在1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6、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数量在1000件以上不满1万件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数量不满1000件的； 2、未获得违法所得的； 3、非法经营额不满3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冒用名优产品标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数量在3万件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非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被法定的检验机构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数量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件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非法经营额在1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6、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数量在1000件以上不满1万件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数量不满1000件的； 2、未获得违法所得的； 3、非法经营额不满3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编造虚假的商品生产企业名称、原产地、质量合格证或者监制单位，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数量在3万件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非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6、被法定的检验机构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数量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件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非法经营额在1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6、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数量在1000件以上不满1万件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数量不满1000件的； 2、未获得违法所得的； 3、非法经营额不满3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 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伪造商品的规格、等级、专利号、制作成份、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可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严重 | 1、数量在1万件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非法经营额在15万元以上的； 5、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6、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额7.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2.5万元以上的； ７、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８、被法定的检验机构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９、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10、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
| 一般 | 1、数量在不满1万件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非法经营不满15万元的； 5、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满30万元的； 6、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额不满7.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5万元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的。 | 责令改正。 |  |
| 利用广告宣传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3、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或者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宣传的商品被法定检验部门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6、造成人身伤残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个月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1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利用雇佣或者伙同他人进行销售诱导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3、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或者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宣传的商品被法定检验部门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6、造成人身伤残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个月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1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利用现场演示或者说明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3、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或者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宣传的商品被法定检验部门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6、造成人身伤残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个月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1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利用张贴、散发、邮寄商品说明书或者其他宣传材料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3、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或者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宣传的商品被法定检验部门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6、造成人身伤残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个月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1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利用信息载体或者集会发布信息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3、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或者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宣传的商品被法定检验部门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6、造成人身伤残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个月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1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利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报导手段，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产地、专利号、获奖情况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3、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或者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宣传的商品被法定检验部门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6、造成人身伤残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个月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1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大众传播媒介及其工作人员对经营者或者其商品作虚假的宣传报导的 | 责令公开检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3、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或者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宣传的商品被法定检验部门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6、造成人身伤残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8个月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的； 2、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1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利用刊登对比性或者声明性广告，贬低竞争对手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给竞争对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2、给竞争对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并且严重妨害他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导致停产、破产的。 3、给竞争对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4、同一商品或服务的广告以各种形式在二年内违法发布10条次以上的； 5、违法所得数额10万元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刊登的广告严重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同一商品或服务的广告以不同形式在二年内违法发布6条次以上不满10条次的； 3、违法所得数额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刊登的广告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2、同一商品或服务的广告以不同形式在二年内违法发布2条次以上不满6条次的； 3、违法所得数额1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刊登的广告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不满5万元以下的； 2、同一商品或服务的广告以不同形式在二年内违法发布1条次的； 3、违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利用商品说明书吹嘘其商品质量，贬低竞争对手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说明书的内容严重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2、给竞争对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并且严重妨害他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导致停产、破产的。 3、给竞争对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4、非法销售额50万元以上的； 5、违法所得数额10万元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8、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说明书的内容严重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3、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内容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3、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内容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不满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不满5万元的； 3、非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5、未指明或影射具体竞争对手的企业名称或产品名称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利用在公开场合散发传单或者小册子，对竞争对手的生产、销售、服务、产品质量等进行抵毁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传单、小册子的内容严重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2、给竞争对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并且严重妨害他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导致停产、破产的。 3、给竞争对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4、非法销售额50万元以上的； 5、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8、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传单、小册子的内容严重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3、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内容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3、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内容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不满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不满5万元的； 3、非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5、未指明或影射具体竞争对手的企业名称或产品名称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利用自己或者唆使、雇佣他人，以客户或者消费者的名义向国家机关、新闻单位、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有关部门作虚假的投诉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虚假投诉50人次以上的； 2、因虚假投诉，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3、给竞争对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并且严重妨害他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导致停产、破产的。 4、给竞争对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7、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虚假投诉20人次以上不满50人次的； 2、因虚假投诉，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虚假投诉3人次以上不满20人次的； 2、因虚假投诉，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虚假投诉不满3人次的； 2、因虚假投诉，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不满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以其他公开或者非公开的形式向用户和消费者捏造事实、散布谣言，贬低竞争对手的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内容严重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2、给竞争对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并且严重妨害他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导致停产、破产的。 3、给竞争对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40万元以上，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内容严重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内容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内容失实，导致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不满5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3、未指明或影射具体竞争对手的名称或其产品名称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经营者使用与他人知名商品的整体形象（包括文字、图形、颜色等）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使普通消费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数量在3万件以上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7、被法定的检验机构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 8、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9、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10、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5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数量在1万件以上不满3万件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7、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2、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3、数量在1000件以上不满1万件的； 4、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以下的； 5、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以下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2千元的； 3、数量不满1000件的； 3、未给被侵权人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给被侵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1万元的； 4、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6、销售者如实提供进货来源并立即停止销售的； 7、生产者生产的该种产品尚未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投标人之间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以及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的 | 中标无效，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人的投标书的 | 中标无效，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标底告知投标人的 | 中标无效，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招标人在评标定标时对不同的投标人实行不平等待遇的 | 中标无效，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在公开投标时抬高或者压低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 中标无效，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涉及国家级工程或者省部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5、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以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涉及省部级以上工程或者县级以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设施的； 2、涉案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 3、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中标无效，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涉案标的额不满1000万元的； 2、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不满20万元的； 3、其他。 | 中标无效，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以5万元罚款。 |  |
|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奖金超过五千元的不正当有奖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3、最高奖的金额超过1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6、有奖销售活动造成人身损害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6个月期限的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最高奖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5个月期限的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最高奖的金额在5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3至4个月期限的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的； 2、案发时此次活动不满3天被即时制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给予3个月期限的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处以3万元罚款。 |  |
| 进行有奖销售的经营者对应当向公众告知所设奖品的种类、中奖概率、奖金额以及兑奖时间、地点和方式等有关事项作虚假表示的不正当有奖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奖销售的商品是假冒伪劣商品（与假冒伪劣行为并处）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6个月期限的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5个月期限的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3至4个月期限的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给予3个月期限的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处以3万元罚款。 |  |
| 经营者变更已经公布的有奖销售决定事项的不正当有奖销售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奖销售的商品是假冒伪劣商品（与假冒伪劣行为并处）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6个月期限的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以上不满3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5个月期限的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处以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不满3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3至4个月期限的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非法销售额不满1万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给予3个月期限的禁止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处罚，处以3万元罚款。 |  |
| 以胁迫他人同自己交易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2、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责令停业整顿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2、拒不配合工商机关调查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5、同时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不满5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 以迫使他人之间进行交易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2、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责令停业整顿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2、拒不配合工商机关调查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5、同时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不满5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 以迫使竞争对手回避或者放弃与自己进行竞争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2、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责令停业整顿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2、拒不配合工商机关调查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5、同时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不满5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 以阻碍他人之间建立正常的交易关系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2、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责令停业整顿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2、拒不配合工商机关调查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5、同时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不满5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 以扰乱或者妨碍竞争对手正常的经营活动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2、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责令停业整顿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2、拒不配合工商机关调查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5、同时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2、违法所得在不满5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 限定用户、消费者购买或者接受其附带提供的相关商品或者有偿服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10万元以上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100人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9、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50以上不满100人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7、违法行为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50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不满5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不满5万元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的商品不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4、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不满1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定用户、消费者购买或者接受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有偿服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被指定的经营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被指定的经营者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10万元以上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在100人以上的；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8、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在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7、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50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不满5万元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在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6、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被指定的经营者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2、被指定的经营者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的商品不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4、被限定的购买者不满1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或者接受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有偿服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2、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10万元以上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100人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8、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9、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5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7、违法行为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8、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但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在50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质次价高商品额不满5万元的； 4、滥收费用金额5万元以下的； 5、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在1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7、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2、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3、非法销售的商品不属于质次价高的商品的； 4、被限定的用户、消费者不满10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或者接受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商品或者符合要求的有偿服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其他提供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的经营者在1年内该商品的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 4、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用户、消费者的消费成本增加100%以上的； 5、设置各种障碍阻碍工商部门调查的； 6、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其他提供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的经营者在6个月内该商品的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以上的； 4、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用户、消费者的消费成本平均增加50%以上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6、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2、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其他提供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的经营者在1个月内该商品的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以上的； 3、有证据表明其行为直接导致用户、消费者的消费成本增加，平均增幅在50%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2、尚未影响其他经营者经营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种商品的销售量的； 3、未影响用户、消费者的消费成本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用户、消费者，实行不提供或者中断、削减提供相关商品、服务，或者滥收费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不提供或者中断、削减提供相关商品、服务，或者滥收费用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2、滥收费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设置各种障碍阻碍工商部门调查的； 5、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不提供或者中断、削减提供相关商品、服务，或者滥收费用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2、滥收费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已经发生不提供或者中断、削减提供相关商品、服务，或者滥收费用时间的事实但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2、滥收费用金额不满5万元的； 3、已经对用户、消费者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用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8个月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造成人身损害或危及公共安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1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不满18个月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未对消费者造成较大影响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3、非法销售额不满50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经营者之间以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联合划定市场，限定商品价格和销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销售额在3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5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销售额不满10万元的； 2、未对消费者造成较大影响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 倒卖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 | 强制收购物资，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资，处物资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所倒卖物资属于抢险救灾、国家重点工程等特殊用途的； 2、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强制收购物资或者没收物资，并处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物资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强制收购物资或者没收物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物资等值10%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一般 | 1、个人倒卖非法经营数额不满4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万元的。 2、较为配合执法的； 3、其他。 | 强制收购物资或者没收物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物资等值5%以下的罚款。 |  |
| 倒卖走私物品、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的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所倒卖物资属于抢险救灾、国家重点工程等特殊用途的； 2、所倒卖走私物品销货款100万元以上或者偷漏税偷税数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并且偷税数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下的； 3、个人倒卖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倒卖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资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所倒卖走私物品销货款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或者漏税偷税数额不满1万元的，并且偷税数额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不满百分之十的； 2、个人倒卖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倒卖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资等值10%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一般 | 1、所倒卖物资货值不满50万元的或者漏税偷税数额不满5000元的； 2、个人倒卖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非法经营数额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千元的；单位倒卖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非法经营数额在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万元的。 3、较为配合执法的； 4、其他。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资等值5%以下的罚款。 |  |
| 倒卖爆破器材、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放射性药品的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致人身伤残；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4、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5、无相应许可证、资质证的。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2、销售给国家规定的禁止销售对象的。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
| 一般 | 1、其他。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特殊时期倒卖上述物资或者所倒卖物资属于抢险救灾、国家重点工程等特殊用途的； 2、个人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单位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资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个人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人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资等值10%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一般 | 1、个人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千元的；单位人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非法经营数额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万元的； 2、其他。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资等值5%以下的罚款。 |  |
| 非经营单位和个人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 | 限价出售物品，强制收购物品，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个人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非经营单位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特殊时期倒卖上述物资或者所倒卖物资属于国家重点工程等特殊用途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强制收购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个人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非经营单位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强制收购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0%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 |  |
| 一般 | 1、个人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千元的；非经营单位单位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在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万元的； 2、其他。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强制收购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5%以下的罚款。 |  |
| 经营单位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 | 限价出售物品，强制收购物品，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经营单位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特殊时期倒卖上述物资或者所倒卖物资属于国家重点工程等特殊用途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强制收购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经营单位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强制收购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0%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 |  |
| 一般 | 1、经营单位单位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经营数额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万元的； 2、其他。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强制收购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5%以下的罚款。 |  |
| 倒卖国家计划供应物资票证，倒卖发票、批件、许可证、执照、提货凭证、有价证券的 | 没收票、证、券，没收销售款，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特殊时期倒卖上述物资或者所倒卖物资属于抢险救灾、国家重点工程等特殊用途的； 2、非法出售、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10万元以上的； 3、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或者普通发票50份以上的； 4、倒卖批件、许可证的； 5、非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票、证、券，没收销货款，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元的罚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非法出售、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15份以上，25份以下或者票面额累计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或者普通发票30份以上不满50份的； 3、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票、证、券，没收销货款，处20000以上，25000以下的罚款。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  |
| 一般 | 1、非法出售、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满15份或者票面额累计不满8万元的； 2、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或者普通发票不满30份的； 3、非法所得不满3万元的； 4、其他。 | 没收票、证、券，没收销货款，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倒卖文物、金银（包括金银制品）、外汇的 | 倒卖文物、金银（包括金银制品）的，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的；倒卖外汇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非法所得，处外汇等值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金融危机等特殊时期倒卖上述物资的； 2、非法经营的不属于三级以上文物的一般文物，非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一般文物，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3、非法经营三级以上文物的； 4、非法买卖外汇20万美元以上的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违法所得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倒卖文物、金银（包括金银制品）的，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的；倒卖外汇的，强制收兑外汇，并处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外汇等值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非法经营的不属于三级以上文物的一般文物，非法经营额在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8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单位非法经营一般文物，非法经营额不满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2、非法买卖外汇在16万美元以上不满20万美元的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违法所得在4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5万元人民币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倒卖文物、金银（包括金银制品）的，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的；倒卖外汇的，强制收兑外汇，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外汇等值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的不属于三级以上文物的一般文物，非法经营额不满3000元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不满800元的；单位非法经营一般文物，非法经营额不满8万元或者非法获利数额不满4万元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2、非法买卖外汇不满16万美元的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违法所得不满4万元人民币的； 3、其他。 | 倒卖文物、金银（包括金银制品）的，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的；倒卖外汇的，强制收兑外汇，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外汇等值以下的罚款。 |  |
| 倒卖经济合同，利用经济合同或者其他手段骗买骗卖的 | 倒卖经济合同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骗买骗卖的，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所倒卖物资货值50万元以上或者个人非法所得5万元以上、单位非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2、所倒卖合同属于抢险救灾、国家重点工程等特殊用途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倒卖经济合同的，没收非法所得，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骗买骗卖的，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处4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所倒卖物资货值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个人非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单位非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倒卖经济合同的，没收非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骗买骗卖的，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处40000元以上，45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  |
| 一般 | 1、所倒卖物资货值不满30万元或者个人非法所得不满2万元单位非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2、其他。 | 倒卖经济合同的，没收非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骗买骗卖的，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处4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制造、推销冒牌商品、假商品、劣质商品，坑害消费者，或者掺杂使假、偷工减料情节严重的 | 限价出售物品，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非法所得两倍以下或者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的；对未取得非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 2、销售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3、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4个月以上的； 6、在特殊时期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应急产品的； 7、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或者处非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的；未取得非法所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4万以上不满5万元的； 2、假冒伪劣商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9万以上不满15万元的； 3、已被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5、无证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6、销售明知是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 7、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经营额120%以下的罚款或者处非法所得1.8倍以下罚款的；未取得非法所得的，可以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不满4万的； 2、尚未销售，货值金额不满9万元的； 3、其他。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或者处非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的；未取得非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印制、销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包括录音录像制品），获得非法利润的 | 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处非法出版物总定价五倍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录象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1000张（份）以上的； 2、个人非法经营报纸5000份或者期刊5000本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上，单位非法经营报纸15000份或者期刊15000本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上。个人非法经营图书2000册以上，单位非法经营图书5000册以上的； 3、个人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在15万元以上；个人违法所得数额2万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4、非法出版物（包括录音录像制品）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6、违法时间持续12个月以上；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没收物品，并处非法出版物总定价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录象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800张（份）以上不满1000张（份）的； 2、个人非法经营报纸3000份以上不满5000份，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300张（盒）以上不满500张（盒），或者期刊3000本以上不满5000本，单位非法经营报纸6000份以上不满15000份或者期刊6000本以上不满15000本，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1000张（盒）以上不满1500张（盒），个人非法经营图书1000册以上不满2000册，单位非法经营图书2000册以上不满5000册的； 3、个人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个人违法所得数额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单位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4、违法时间持续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没收物品，可以处非法出版物总定价4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
| 一般 |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录象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不满800张（份）的； 2、个人非法经营报纸1000份以上不满3000份或者期刊1000本以上不满3000本，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200张（盒）以上不满300张（盒），单位非法经营报纸2000份以上不满6000份或者期刊2000本以上不满6000本，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上不满1000张（盒）。个人非法经营图书500册（含500册）以上不满1000册，单位非法经营图书1000册（含1000册）以上不满2000册的； 3、个人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单位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个人违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的，单位违法所得不满3万元的； |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没收物品，可以处非法出版物总定价3倍以下的罚款。 |  |
| 为投机倒把活动提供货源、支票、现金、银行帐户以及其他方便条件，或者代出证明、发票、代订合同的 | 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个人违法所得数额1万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以为投机倒把行为提供便利为业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没收物品，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个人违法所得数额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没收物品，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
| 一般 | 1、个人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千元的，单位违法所得不满8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没收物品，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  |
| 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进行不正当经营的 | 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个人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进行不正当经营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进行不正当经营的，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没收物品，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个人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进行不正当经营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进行不正当经营的，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没收物品，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
| 一般 | 1、个人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进行不正当经营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千元的；单位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进行不正当经营的，非法经营数额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的； 3、其他。 |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没收物品，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  |
| 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 | 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物品总值50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6、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没收物品，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物品总值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没收物品，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
| 一般 | 1、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物品总值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1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3、其他。 | 没收非法所得，可以没收物品，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  |
| 经销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的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经销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的货值50万元以上，或者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2、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害人体健康、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无相应许可证、资质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经销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的货值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非法所得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5%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  |
| 一般 | 1、经销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的货值不满40万元，或者非法所得不满8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的； 3、其他。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0%以下的罚款。 |  |
| 经销非法进口“红油”的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个人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经销非法进口“红油”的货值50万元以上，或者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4、没有油品经营资格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个人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经销非法进口“红油”的货值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非法所得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5%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  |
| 一般 | 1、个人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千元的；经销非法进口“红油”的货值不满40万元，或者非法所得不满8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3、其他。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0%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利用国产汽车车身（含驾驶室）拼（组）装生产汽车的 | 限价出售物品，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非法所得两倍以下或者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的；对未取得非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拼（组）装汽车、"五大总成”在30台以上； 2、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5、以拼（组）装汽车为业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收物品，并处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非法所得２倍以下或者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的；对未取得非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拼（组）装汽车、“五大总成”在10台以上不满30台的； 2、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非法所得1.5倍以下或者经营额15%以下的罚款；未取得非法所得的，可以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
| 一般 | 1、拼（组）装汽车、“五大总成”不满10台的； 2、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的； 4、其他。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非法所得1倍以下或者经营额10%以下的罚款的；对未取得非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利用国产摩托车发动机（含全套发动机散件）、车架拼（组）装生产摩托车的 | 限价出售物品，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非法所得两倍以下或者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的；对未取得非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拼（组）装摩托车在50台以上； 2、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5、以拼（组）装汽车为业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收物品，并处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非法所得２倍以下或者经营额20%以下的罚款的；对未取得非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拼（组）装摩托车在20台以上不满50台的； 2、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非法所得1.5倍以下或者经营额15%以下的罚款；未取得非法所得的，可以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
| 一般 | 1、拼（组）装摩托车不满20台的； 2、非法所得不满3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的； 4、其他。 | 限价出售物品或者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或者没收销货款，可以处非法所得1倍以下或者经营额10%以下的罚款的；对未取得非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直接收购、销售小轧花机、土打包机加工棉花的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加工棉花货值20万元以上，或者非法所得5万元以上； 2、采取破坏环境资源等方式加工棉花、造成饮用水源污染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加工棉花货值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或者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5%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
| 一般 | 1、加工棉花货值不满10万元，或者非法所得不满3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3、其他。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个人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4、不具备成品油保管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个人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成品油质量不合格的； 5、在油价动荡且国家实施成品油特殊管制时期擅自经营成品油的。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5%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
| 一般 | 1、个人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千元的；单位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经营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的商品的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商品在1000份（册）以上的； 2、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在境外造成重大影响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并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商品500份（册）以上不满1000份（册）的； 2、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商品流向境外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5%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
| 一般 | 1、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商品不满500份（册）的； 2、违法经营额不满3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的。 4、其他。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非法经营限制进口废物的 | 限价出售物品，强制收购物品，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非法经营限制进口废物的，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2、个人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并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152条2款走私废物罪的定罪标准 |
| 较重 | 1、个人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5%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
| 一般 | 1、个人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经营额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千元的；单位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非法经营数额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8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3、其他。 | 没收物品，可以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从零售商店或者其他渠道套购紧俏商品，就地加价倒卖的 | 限价出售商品，强制收购商品，没收非法所得，没收商品，处商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严重 | 1、抢险救灾、重大传染性疾病等特殊时期倒卖上述物资的； 2、所倒卖物资货值30万元以上或者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限价出售商品或者强制收购商品或者没收商品，并处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商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 较重 | 1、所倒卖物资货值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或者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限价出售商品或者强制收购商品或者没收商品，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商品等值15%以下的罚款。可以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
| 一般 | 1、所倒卖物资货值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或者非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2、其他。 | 限价出售商品或者强制收购商品或者没收商品，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商品等值10%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利用进口汽车车身（含驾驶室）拼（组）装生产汽车的 | 没收销货款、未销售的车辆和进口件。 |  |  |  | 一经查处，即没收销货款、未销售的车辆 和进口件，对查获的拼（组）装汽车一律压扁处理，不存在自由裁量权。不做 |
|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利用进口摩托车发动机（含全套发动机散件）、车架拼（组）装生产摩托车的 | 没收销货款、未销售的车辆和进口件。 |  |  |  | 一经查处，即没收销货款、未销售的车辆 和进口件，对查获的拼（组）装汽车一律压扁处理，不存在自由裁量权。不做 |
| 经销非法拼（组）装进口汽车、摩托车的 | 没收非法拼（组）装车辆及销货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经销非法拼（组）装进口汽车30台以上或者非法拼（组）装进口摩托车50台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以经销非法拼（组）装进口汽车、摩托车为业的。 | 没收非法拼（组）装车辆及销货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经销非法拼（组）装进口汽车不满30台或者非法拼（组）装进口摩托车不满50台的； 2、其他。 | 没收非法拼（组）装车辆及销货款。 |  |
|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  |  | 不做 |
| 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  |  | 不做 |
|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报废汽车零配件在1000件以上；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3、以出售报废汽车零配件为业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报废汽车零配件不满1000件的； 2、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4、其他。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 | 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拼装汽车在20台以上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30台以上的；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3、以从事报废汽车拼装、出售为业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拼装汽车在10台以上不满20台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20台以上不满30台的；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拼装汽车不满10台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不满20台的； 2、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的； 4、其他。 | 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利用假证明、假发票申领进口汽车牌证的 | 没收。 |  |  |  | 不做 |
| 未经批准擅自发行彩票或发行变相彩票的，以及违反批准的规模和办法发行彩票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严重 | 1、擅自发行、变相发行彩票金额10万元以上或者违反批准的规模和办法发行彩票金额15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不做 |
| 较重 | 1、擅自发行、变相发行彩票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或者违反批准的规模和办法发行彩票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1、擅自发行、变相发行彩票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反批准的规模和办法发行彩票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3、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4、其他。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 | 1、擅自发行、变相发行彩票金额不满2万元或者违反批准的规模和办法发行彩票金额不满5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3、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制造金额15万元以上或者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3、因其殡葬设备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而发生事故、违背社会良好风俗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制造金额1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或者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3万元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制造金额不满5万元的； 2、尚未销售的。 |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  |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 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制造金额15万元以上或者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3、因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而造成20人以上群体事件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予以没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制造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或者销售金额不满5万元的； 2、违法所得不满3万元的； 3、因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而造成5人以上群体事件的； 4、其他。 | 予以没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制造金额不满5万元的； 2、尚未销售的。 | 予以没收。 |  |
|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的；违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个人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个人非法经营报纸5000份以上或者期刊5000本以上或者图书2000册以上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5百张（盒）以上； 4、单位非法经营报纸15000份以上或者期刊15000本以上或者图书5000册以上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1500张（盒）以上； 5、其报纸、期刊、出版物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7、因相同违法行为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8、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录象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1000张（份）以上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的；违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达到追诉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  |
| 较重 | 1、个人非法经营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2、单位非法经营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个人非法经营报纸3000以上不满5000或者期刊3000以上不满5000或者图书1000册以上不满2000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300张以上不满500张（盒）； 4、单位非法经营报纸5000以上不满15000份或者期刊5000本以上不满15000本或者图书2000册以上不满5000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500张（盒）以上不满1500张（盒）； 5、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录象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800张（份）以上不满1000张（份）的。 6、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7、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8、违法行为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的；违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个人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的； 2、单位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3、个人非法经营报纸1000份以上不满3000份或者期刊1000份以上不满3000份或者图书500册以上不满1000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100张以上不满300张（盒）； 4、单位非法经营报纸1000份以上不满5000份或者期刊1000本以上不满5000本或者图书1000册以上不满2000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100张（盒）以上不满500张 5、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录象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500张（份）以上不满800张（份）的。 6、违法行为时间持续在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个人非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00元的； 2、单位非法经营额不满1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 3、个人非法经营报纸不满1000份或者期刊不满1000份或者图书不满500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满100张（盒）； 4、单位非法经营报纸不满1000份或者期刊不满1000本或者图书不满1000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满100张（盒）； 5、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录象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不满500张（份）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的；违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印刷的报纸、期刊10000份（本）、图书5000册以上或者出版物2000张（盒）以上； 2、个人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其报纸、期刊、出版物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的；违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印刷的报纸、期刊5000份（本）以上不满10000份（本）、图书2000册以上不满5000册或者出版物500张（盒）以上不满2000张（盒）； 2、个人非法经营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非法经营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的；违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印刷的报纸、期刊2000份（本）、图书1000册以上不满2000册或者出版物200张（盒）以上不满500张（盒）的； 2、个人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不满8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6、其他。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的；违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印刷的报纸、期刊2000份（本）、图书不满1000册或者出版物不满200张（盒）的； 2、个人非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额不满1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 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的；违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１.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非法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 | 警告的；停止出售的；没收或者销毁的；没收非法收入的；罚款的；停业整顿的；撤销出版社登记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非法擅自出版法规汇编20000份（本）、电子出版物2000张（盒）以上； 2、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者非法收入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 没收或者销毁非法出版的法规汇编，没收非法收入，撤销出版社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以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擅自出版法规汇编2000份（本）以上不满20000份（本）、电子出版物200张（盒）以上不满2000张（盒）。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或者非法收入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 没收或者销毁非法出版的法规汇编，没收非法收入，停业整顿,处以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擅自出版法规汇编200份（本）以上不满2000份（本）、电子出版物20张（盒）以上不满200张（盒）； 2、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非法收入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没收或者销毁非法出版的法规汇编，没收非法收入，处以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擅自出版法规汇编不满200份（本）、电子出版物不满20张（盒）； 2、违法经营额不满1万元或者非法收入不满2000元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 | 警告，停止出售，没收或者销毁非法出版的法规汇编，没收非法收入。 |  |
| 倒卖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的 |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可并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经销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的货值50万元以上，或者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2、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害人体健康、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4、无相应许可证、资质证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经销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的货值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非法所得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5%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经销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的货值不满40万元，或者非法所得不满8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的； 3、其他。 | 没收物品，并处没收销货款，可以处物品等值10%以下的罚款。 |  |
| 为倒卖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提供方便条件的 | 没收专用工具，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无法确定非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个人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单位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的；或者个人非法所得数额5万元以上，单位非法所得15万元以上； 2、以为倒卖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行为提供便利为业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已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二次的。 | 没收专用工具，没收非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个人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单位违法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或者个人非法所得数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单位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专用工具，没收非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个人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单位违法经营额在1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或者个人非法所得数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单位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3、其他。 | 没收专用工具，没收非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个人违法经营额不满5万元，单位违法经营额不满15万元的；或者个人非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单位非法所得不满3元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的。 | 没收专用工具，没收非法所得，处不满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仿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金融危机等特殊时期从事该类行为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的； 2、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输往境外，导致重大影响的； 3、其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足以制造人民币2000元以上或者币量200张（枚）以上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5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输往境外，导致较大影响的； 2、其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足以制造人民币1000元以上或者币量100张（枚）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其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足以制造人民币500元以上或者币量50张（枚）以上的； 2、较为配合执法的。 3、其他。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其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可以制造人民币不满500元或者币量不满50张（枚）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金融危机等特殊时期从事该类行为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的； 2、违反国家人民币管理制度，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流向境外在5万元以上的； 3、在境内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5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反国家人民币管理制度，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流向境外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2、在境内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2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其他。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反国家人民币管理制度，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流向境外6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2、在境内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不满2万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金融危机等特殊时期从事该类行为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的； 2、在境内擅自装帧流通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流通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 3、流向境外的擅自装帧流通人民币3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流通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5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在境内擅自装帧流通人民币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经营流通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擅自装帧流通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或者经营流通人民币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并流向境外的； 3、其他。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在境内擅自装帧流通人民币、经营流通人民币的； 2、擅自装帧流通人民币、经营流通人民币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并流向境外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非法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损害人民币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金融危机等特殊时期从事该类行为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的； 2、非法制造、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面值2000元以上或者币量200张（枚）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5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制造、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面值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或者币量100张（枚）以上不满200张（枚）的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 3、拒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制造、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面值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或者币量50张（枚）以上不满100张（枚）的； 2、其他。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非法制造、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面值不满500元或者币量不满50张（枚）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其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损害人民币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金融危机等特殊时期从事该类行为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的； 2、非法制造、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面值2000元以上或者币量200张（枚）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5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制造、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面值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或者币量100张（枚）以上不满200张（枚）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 3、拒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制造、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面值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或者币量50张（枚）以上不满100张（枚）的； 2、其他。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非法制造、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面值不满500元或者币量不满50张（枚）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 | 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的；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 严重 | 1、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金银数额黄金饰品１市斤（16两制、下同，折合312.5克），白银饰品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斤（6250克）以上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假冒金银冒充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予以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予以罚款（个人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并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以不满1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对假冒金银予以没收。 |  |
| 一般 | 1、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金银数额黄金饰品不满1市斤（312.5克），白银饰品不满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不满20市斤（6250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成色较低金银冒充成色较高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其他。 | 予以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 |  |
|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擅自收购金银的 | 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另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擅自收购金银数额黄金饰品１市斤（16两制、下同，折合312.5克），白银饰品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斤（6250克）以上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假冒金银冒充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可以并处以罚款（对个人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不满1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单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擅自收购金银数额黄金饰品不满1市斤（312.5克），白银饰品不满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不满20市斤（6250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成色较低金银冒充成色较高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其他。 |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 |  |
| 从事金银生产者擅自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 | 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另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擅自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数额黄金饰品１市斤（16两制、下同，折合312.5克），白银饰品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斤（6250克）以上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假冒金银冒充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对假冒金银单处没收；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擅自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数额黄金饰品不满1市斤（312.5克），白银饰品不满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不满20市斤（6250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成色较低金银冒充成色较高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其他。 | 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 |  |
| 金银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未经许可，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 | 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另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擅自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数额黄金饰品１市斤（16两制、下同，折合312.5克），白银饰品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斤（6250克）以上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假冒金银冒充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可以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对假冒金银单处没收；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擅自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数额黄金饰品不满1市斤（312.5克），白银饰品不满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不满20市斤（6250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成色较低金银冒充成色较高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其他。 | 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 |  |
|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未经许可，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 | 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擅自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数额黄金饰品１市斤（16两制、下同，折合312.5克），白银饰品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斤（6250克）以上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假冒金银冒充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可以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对假冒金银单处没收；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擅自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数额黄金饰品不满1市斤（312.5克），白银饰品不满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不满20市斤（6250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成色较低金银冒充成色较高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其他。 | 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 |  |
| 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 | 处以罚款 | 严重 | 1、私自溶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数额黄金饰品１市斤（16两制、下同，折合312.5克），白银饰品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斤（6250克）以上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假冒金银冒充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对个人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元的罚款。 |  |
| 较重 | 1、私自溶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数额黄金饰品１市两（合31.25克）以上不满1市斤（312.5克），白银饰品10市两（312.50克）以上不满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两（625克）以上不满20市斤（6250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成色较低金银冒充成色较高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私自溶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数额黄金饰品５市钱（15.625克）以上不满1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５市两（156.25克）以上不满10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10市两（312.5克）以上不满20市两（625克）以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其他。 |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私自溶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数额黄金饰品不满５市钱（15.625克），白银饰品不满５市两（156.25克），银质器皿不满10市两（312.5克）的。以上金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 对个人处以不满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经营单位在经营中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 | 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 严重 | 1、套购、挪用、克扣金银数额黄金饰品１市斤（16两制、下同，折合312.5克），白银饰品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斤（6250克）以上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假冒金银冒充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以假金银套购金银的，对假冒金银予以没收，可并处责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套购、挪用、克扣金银数额黄金饰品１市两（合31.25克）以上不满1市斤（312.5克），白银饰品10市两（312.50克）以上不满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两（625克）以上不满20市斤（6250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成色较低金银冒充成色较高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处以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以成色较低金银套购成色较高金银的，对成色较低金银予以没收。 |  |
| 一般 | 1、套购、挪用、克扣金银数额黄金饰品５市钱（15.625克）以上不满1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５市两（156.25克）以上不满10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10市两（312.5克）以上不满20市两（625克）以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其他。 |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套购、挪用、克扣金银数额黄金饰品不满５市钱（15.625克），白银饰品不满５市两（156.25克），银质器皿不满10市两（312.5克）的。以上金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非法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币的 | 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 严重 | 1、非法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币数额黄金饰品１市斤（16两制、下同，折合312.5克），白银饰品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斤（6250克）以上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假冒金银冒充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以假金银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币的，对假冒金银予以没收，并处责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非法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币数额黄金饰品１市两（合31.25克）以上不满1市斤（312.5克），白银饰品10市两（312.50克）以上不满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两（625克）以上不满20市斤（6250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成色较低金银冒充成色较高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处以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以成色较低金银冒充成色较高金银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币的，对成色较低金银予以没收。 |  |
| 一般 | 1、非法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币数额黄金饰品５市钱（15.625克）以上不满1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５市两（156.25克）以上不满10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10市两（312.5克）以上不满20市两（625克）以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其他。 |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币数额黄金饰品不满５市钱（15.625克），白银饰品不满５市两（156.25克），银质器皿不满10市两（312.5克）的。以上金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委托、寄售商店非法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的 | 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 严重 | 1、非法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数额黄金饰品１市斤（16两制、下同，折合312.5克），白银饰品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斤（6250克）以上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假冒金银冒充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明知而收购或者寄售假金银的，对假金银予以没收，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  |
| 较重 | 1、非法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数额黄金饰品１市两（合31.25克）以上不满1市斤（312.5克），白银饰品10市两（312.50克）以上不满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两（625克）以上不满20市斤（6250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成色较低金银冒充成色较高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处以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对收购或者寄售的假金银，对假金银予以没收。 |  |
| 一般 | 1、非法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数额黄金饰品５市钱（15.625克）以上不满1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５市两（156.25克）以上不满10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10市两（312.5克）以上不满20市两（625克）以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其他。 |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数额黄金饰品不满５市钱（15.625克），白银饰品不满５市两（156.25克），银质器皿不满10市两（312.5克）的。以上金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珠宝商店非法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的 | 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 严重 | 1、非法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数额黄金饰品１市斤（16两制、下同，折合312.5克），白银饰品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斤（6250克）以上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假冒金银冒充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明知而收购、销售的假金银，对假金银予以没收，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  |
| 较重 | 1、非法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数额黄金饰品１市两（合31.25克）以上不满1市斤（312.5克），白银饰品10市两（312.50克）以上不满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两（625克）以上不满20市斤（6250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成色较低金银冒充成色较高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处以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对收购的假金银，对假金银予以没收。 |  |
| 一般 | 1、非法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数额黄金饰品５市钱（15.625克）以上不满1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５市两（156.25克）以上不满10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10市两（312.5克）以上不满20市两（625克）以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其他。 |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数额黄金饰品不满５市钱（15.625克），白银饰品不满５市两（156.25克），银质器皿不满10市两（312.5克）的。以上金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非法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的 | 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 严重 | 1、非法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数额黄金饰品１市斤（16两制、下同，折合312.5克），白银饰品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斤（6250克）以上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假冒金银冒充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明知而收购、销售的假金银，对假金银予以没收，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  |
| 较重 | 1、非法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数额黄金饰品１市两（合31.25克）以上不满1市斤（312.5克），白银饰品10市两（312.50克）以上不满10市斤（3125克），银质器皿20市两（625克）以上不满20市斤（6250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以成色较低金银冒充成色较高金银使用、买卖、抵押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处以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对收购的假金银，对假金银予以没收。 |  |
| 一般 | 1、非法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数额黄金饰品５市钱（15.625克）以上不满1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５市两（156.25克）以上不满10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10市两（312.5克）以上不满20市两（625克）以下的。以上数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2、其他。 |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数额黄金饰品不满５市钱（15.625克），白银饰品不满５市两（156.25克），银质器皿不满10市两（312.5克）的。以上金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 |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非法出售或收购铁路器材的 | 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因其所出售铁路器材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事故的； 2、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 3、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3、出售、收购质量不合格铁路器材的尚未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事故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非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 3、其他。 | 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所得不满2000元的。 | 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处以不满2000元罚款。 |  |
| 非法收购糖料的 | 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 2、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 4、因其所收购糖料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危害人身安全事故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其停止收购，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 |  |
| 较重 | 1、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2、非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3、收购质量不合格糖料尚未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事故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抗拒执法检查。 | 责令其停止收购，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非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3、其他。 | 责令其停止收购，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所得不满2000元的。 | 责令其停止收购，处以不满2000元罚款。 |  |
| 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发展人员100人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以上的； 4、违法行为时间12个月以上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6、社会影响恶劣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6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论“拉人头”、“入门费”、“团队计酬”，传销的前提基础是个人的加入，人员数量是一个根本性指标，然后才有份额、金额。 |
| 较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发展人员8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2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千元以上不满8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 2、发展人员在20人以上不满80人的； 3、违法行为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4、其他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2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不满1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2万元的； 2、发展人员不满20人的； 3、违法行为时间不满3个月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发展人员100人以上的； 3、因相同违法行为已经被处罚2次的； 4、违法行为时间12个月以上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6、社会影响恶劣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6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发展人员8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以上； 4、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2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千元以上不满8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 2、发展人员在20人以上不满80人的； 3、违法行为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4、其他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2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不满1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2万元的； 2、发展人员不满20人的； 3、违法行为时间不满3个月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发展人员100人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以上的； 4、违法行为时间12个月以上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6、社会影响恶劣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6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发展人员8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以上的； 4、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2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千元以上不满8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 2、发展人员在20人以上不满80人的； 3、违法行为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4、其他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2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不满1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2万元的； 2、发展人员不满20人的； 3、违法行为时间不满3个月的； |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人数在20人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以上的； 4、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造成他人人身伤残的； 5、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社会影响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发展人员16人以上不满20人的； 3、已经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的； 4、违法行为时间4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千元以上不满8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 2、发展人员在4人以上不满16人的； 3、违法行为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4个月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2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不满1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2万元的； 2、发展人员不满4人的； 3、违法行为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人数在20人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以上的； 4、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造成他人人身伤残的； 5、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社会影响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发展人员16人以上不满20人的； 3、已经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的 4、违法行为时间4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千元以上不满8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 2、发展人员在4人以上不满16人的； 3、违法行为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4个月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2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不满1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2万元的； 2、发展人员不满4人的； 3、违法行为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人数在20人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以上的； 4、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造成他人人身伤残的； 5、违法行为时间6个月以上的； 6、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7、社会影响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发展人员16人以上不满20人的； 3、已经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1次的； 4、违法行为时间4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千元以上不满8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 2、发展人员在4人以上不满1以下的； 3、违法行为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4个月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2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不满1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2万元的； 2、发展人员不满4人的； 3、违法行为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 一般 | 不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
| 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 一般 | 不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
| 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 一般 | 不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不满2000元的罚款。 |
|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2、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2、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首次提供条件； 2、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首次提供条件且能配合执法调查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  | 不涉及 |  |  |
|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用于传销的财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的；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拒不改正,且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的财物在被查封、扣押财物总数或总价值20%以上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4、社会影响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拒不改正,且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的财物在被查封、扣押财物总数或总价值的10%以上不满20%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的财物在被查封、扣押财物总数或总价值的5%以上不满10%的； 2、其他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的财物不在被查封、扣押财物总数或总价值的5%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  | 不涉及 |  |  |
| 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５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5、社会影响恶劣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重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违法行为时间在4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一般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千元以上不满8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2、违法行为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4个月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不满2千元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不满2万元的； 2、违法行为时间不满1个月。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５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经营额在50万元或直销员在100人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较重 | 1、经营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直销员在80人以上不满100人；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一般 | 1、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或但直销员在20人以上不满80人； 2、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经营额不满10万元或直销员不满20人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许可的 |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５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的；情节较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不做 |  |  |
| 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发生变更，未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一）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的；（二）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的；（三）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的；（四）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的；（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六）企业与指定银行在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 责令改正，处３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不做 |  |  |
|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1、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产品销售额在50万元； 2、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3、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造成恶劣影响。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较重 | 1、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产品销售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2、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3、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时间在4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5、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 | 1、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产品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的； 2、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3、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4个月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产品销售额不满10万元的； 2、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 3、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时间不满1个月。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罚款。 |  |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 | 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严重 | 1、欺骗宣传和推销行为引发大量集中性投诉和群体上访、闹事事件，造成消费者权益特大损失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对直销企业，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对直销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 较重 | 1、欺骗宣传和推销行为引发大量投诉和群体上访、闹事事件，造成消费者权益重大损失的； 2、遭成较重社会影响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对直销企业，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对直销员，处3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 一般 | 1、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引发大量投诉和造成消费者权益较大损失的； 2、其他 | 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引发投诉和造成消费者权益受损的 | 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不满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下列人员为直销员：（一）未满１８周岁的人员的；（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的；（三）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四）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的；（五）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的；（六）境外人员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1、已招募，且所占比例企业和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的10%以上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较重 | 1、已招募，且所占比例在企业和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的10%以下的； 2、遭成较重社会影响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 | 1、已招募，且所占比例不满在企业和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的5%以下的； 2、其他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已招募，且所占比例在企业和分支机构直销员总数的3%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的条件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1、事实存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较重 | 1、事实存在，责令改正未有明显改变的； 2、遭成较重社会影响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 | 1、事实存在； 2、其他。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招募直销员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1、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的或直销员在100人以上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较重 | 1、经营额在4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直销员在80人以上不满100人； 2、遭成较重社会影响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 | 1、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或但直销员在20人以上不满80人； 2、其他。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经营额不满10万元或直销员不满20人。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销售额在5万元以上；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3、违法行为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5、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销售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2、违法所得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3、违法行为时间在4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4、有抗拒执法行为的； 5、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额在4万元以下； 2、违法所得8千元以下； 3、违法行为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不满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的规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的；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严重 | 1、每人每场100元标准以上或每场收费在10000元；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的； 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较重 | 1、每人每场50元标准以上100元标准以下或每场收费在5000元不满10000元； 2、有抗拒执法行为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的； 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一般 | 1、每人每场5元标准以上50元标准以下或每场收费在500元不满5000元； 2、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2次以上的； 2、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收取培训费； 3、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累计培训50人次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累计培训50人次以下的； 2、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境外人员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的；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严重 | 1、境外人员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在2次以上的； 2、境外人员在2名的； 3、境外人员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培训对象累计在50人次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的；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境外人员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培训对象在50人次以下的； 2、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的；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的；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的；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 2、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的； 3、已经因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的；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的等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的；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较重 | 1、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的；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导致多人或重大误导；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的；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一般 | 1、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导致较轻性误导 2、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不满1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的；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严重 | 1、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2次以上的； 2、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培训对象累计在100人次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较重 | 1、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培训对象累计在80人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一般 | 1、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培训对象累计在20人以上不满80人次的； 2、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较轻 | 培训对象累积不满20人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直销企业不是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直销培训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的；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严重 | 1、直销企业不是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直销培训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培训2次以上的； 2、直销企业不是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直销培训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培训，培训对象累计在100人次以上的； 3、严重影响政府、军队、学校、医院、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工作生活秩序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较重 | 1、直销企业不是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直销培训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培训，培训对象累计在80人次以上不满100人次的； 2、有抗拒执法行为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一般 | 1、直销企业不是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直销培训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培训，培训对象累计在20人次以上不满80人次的； 2、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较轻 | 1、直销企业不是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直销培训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培训，培训对象累计在20人次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直销企业未于直销培训或考试活动7日前将培训或考试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具体地点、内容、人数及直销培训员、培训资料和考试时间、地点、人数）在直销企业中文网站上公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较重 | 1、两次不公布； 2、公布内容不真实或不完整。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 | 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  |
| 直销企业未对每期直销培训讲授内容进行录音，未完整保存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直销员考试试卷。录音资料、直销员考试试卷保存不满3年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较重 | 1、已因相同违法行为，受两次行政处罚以上的； 2、伪造、变造录音资料或者考试试卷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 | 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  |
| 直销企业未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举办的直销培训及考试情况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工商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较重 | 1、已因相同违法行为，受两次行政处罚以上的； 2、将伪造、变造的上一年度举办的直销培训及考试情况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工商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 | 其他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  |
| 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暴力抗法；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2、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其他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暴力抗法；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2、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其他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完全不介绍说明或作与实质性规定相反的说明，导致消费者根本不知道或错误理解而不能正常退货，累计造成1万元以上损失的； 2、暴力抗法；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以下的罚款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未作充分详细准确的说明或作与实质性规定有较大差异的说明，导致消费者产生较大误解而不能正常退货，累计造成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损失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提及但未作主要内容专门或重点说明，未能使消费者注意或理解而影响正常退货，可能或已造成8千元以下损失的； 2、其他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累计造成消费者损失在1万元以上； 2、暴力抗法；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累计造成消费者损失在8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可能或已造成消费者损失在8千元以下的； 2、其他 |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的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不做 | 吊销营业执照 |  |
| 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不做 | 吊销营业执照 |  |
| 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1、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在6个月以上； 2、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人数在50人以上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较重 | 1、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在4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2、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人数在4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3、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 | 1、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在2个月以上不满4个月的； 2、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人数在20人以上不满40人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在不满2个月的； 2、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人数在不满20人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不是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在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较重 | 1、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不是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在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50%的； 2、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 | 1、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不是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在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以上不满50%的， 2、其他。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提出换货和退货要求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拒绝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1、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2、拒绝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个案在20宗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较重 | 1、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2、拒绝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个案在15宗以上的，不满20宗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 | 1、拒绝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个案在5宗以上的，不满15宗的； 2、其他。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拒绝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个案不满5宗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提出换货和退货要求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拒绝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1、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2、拒绝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个案在20宗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较重 | 1、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2、拒绝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个案在15宗以上的，不满20宗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 | 1、拒绝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个案在5宗以上的，不满15宗的； 2、其他。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拒绝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个案不满5宗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消费者、直销员购买直销产品在30日，或产品已开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拒绝办理换货和退货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1、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2、拒绝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个案在20宗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较重 | 1、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2、拒绝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个案在15宗以上的，不满20宗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一般 | 1、拒绝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个案在5宗以上的，不满15宗的； 2、其他。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拒绝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个案不满5宗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不涉及 | | |  |
|  |
| 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 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较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严重 | 1、主要和实质性内容较重不符、失实，刻意隐瞒、欺骗，拒不改正；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较重 | 1、主要和实质性内容较重不符、失实，刻意隐瞒、欺骗，限期改正未有明显改变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相关内容不符，模棱两可，可能或已引发实质性、普遍性误导； 2、其他。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少量或次要内容有误，可能或已引发非实质性、个别性误导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发生变化，其数额未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或数额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不涉及 | | |  |
|  |
| 出现使用保证金情形后，直销企业未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规定的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水平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 直销企业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用于清偿债务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 直销企业保证金使用情况未及时通过商务部和工商总局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社会披露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 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行为 |  |  |  |  |  |
| 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  |  |  |  |  |
| 零售商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且该行为不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也未经供应商同意由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严重 | 1、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3个或3个以上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
| 一般 | 1、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2个的； 4、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向社会公告 |  |
| 较轻 | 1、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3万元的； 2、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零售商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的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严重 | 1、零售商收取的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款在1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3个或3个以上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 |  |
| 一般 | 1、零售商收取的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款在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2个的； 4、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可向社会公告 |  |
| 较轻 | 1、零售商收取的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款不满3万元的； 2、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且该行为无法律法规规定，也没有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严重 | 1、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3个或3个以上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
| 一般 | 1、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2个的； 4、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可向社会公告 |  |
| 较轻 | 1、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3万元的； 2、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零售商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严重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销售返利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3个或3个以上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 |  |
| 一般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销售返利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2个的； 4、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可向社会公告 |  |
| 较轻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销售返利额在不满3万元的； 2、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零售商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服务的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严重 | 1、强迫购买指定商品或接受指定服务收取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3个或3个以上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 |  |
| 一般 | 1、强迫购买指定商品或接受指定服务收取的费用在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2个的； 4、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可向社会公告 |  |
| 较轻 | 1、强迫购买指定商品或接受指定服务收取的费用所得在不满3万元的； 2、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零售商从事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  |  |  |  |  |
| 零售商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 |  |  |  |  |  |
| 零售商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 |  |  |  |  |  |
| 不正当要求退货行为 |  |  |  |  |  |
| 零售商因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要求退货，但不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  |  |  |  |  |
| 零售商以调整库存、经营场所改造、更换货架等事由要求退货，且不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  |  |  |  |  |
| 零售商在商品促销期间低价进货，促销期过后将所剩商品以正常价退货的 |  |  |  |  |  |
| 零售商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行为的，但不包含下列行为，一是经供应商同意，并且供应商派遣人员仅从事与该供应商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的；二是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就供应商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工作期限等条件达成一致，且派遣人员所需费用由零售商承担的 |  |  |  |  |  |
| 零售商事先未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并订立合同以明确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期限；收费的项目、标准、数额、用途、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而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 |  |  |  |  |  |
| 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或者擅自中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或者未完全提供相应服务，同时没有向供应商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的 |  |  |  |  |  |
| 零售商未将所收取的促销服务费登记入账，也未向供应商开具发票，按规定纳税的 |  |  |  |  |  |
| 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的行为 |  |  |  |  |  |
| 零售商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费用的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严重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3个或3个以上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 |  |
| 一般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在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2个的； 4、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可向社会公告 |  |
| 较轻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不满3万元的； 2、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零售商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严重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3个或3个以上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 |  |
| 一般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在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2个的； 4、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可向社会公告 |  |
| 较轻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不满3万元的； 2、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零售商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严重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3个或3个以上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 |  |
| 一般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在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2个的； 4、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可向社会公告 |  |
| 较轻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不满3万元的； 2、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零售商在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装修、装饰费的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严重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3个或3个以上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 |  |
| 一般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在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2个的； 4、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可向社会公告 |  |
| 较轻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不满3万元的； 2、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零售商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费用的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严重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3个或3个以上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 |  |
| 一般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在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2个的； 4、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可向社会公告 |  |
| 较轻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不满3万元的； 2、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严重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上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两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3个或3个以上的； 4、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的； 5、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并向社会公告 |  |
| 一般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在3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2、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一次的； 3、供应商数量在2个的； 4、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可向社会公告 |  |
| 较轻 | 1、零售商违法收取的费用不满3万元的； 2、其他。 |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并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供应商要求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零售商拒绝的 |  |  |  |  |  |
| 零售商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 |  |  |  |  |  |
| 零售商因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而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  |  |  |  |  |
| 零售商因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而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  |  |  |  |  |
| 零售商因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而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  |  |  |  |  |
| 零售商因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而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  |  |  |  |  |
| 零售商因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而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  |  |  |  |  |
| 供应商供货时从事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  |  |  |  |  |
| 供应商供货时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商品的 |  |  |  |  |  |
| 供应商供货时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商品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管自由裁量权 | | | | | |
| **违法行为 描 述** | **法定处罚 结 果** | **情节轻重 程度** | **情节轻重程度标准** | **与情节轻重程度相对应的处罚结果** | **备注** |
| 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且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群体性健康伤害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4、阻碍行政执法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社会危害严重； 2、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较轻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且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群体性健康伤害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4、阻碍行政执法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社会危害严重； 2、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且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群体性健康伤害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4、阻碍行政执法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社会危害严重； 2、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且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群体性健康伤害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4、阻碍行政执法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社会危害严重； 2、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且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群体性健康伤害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4、阻碍行政执法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社会危害严重； 2、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不做 |
| 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不做 |
| 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其他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设立登记后，继续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设立登记后，继续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设立登记后，继续以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设立登记后，继续其他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办理注销登记后，继续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办理、注销登记后，继续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办理注销登记后，继续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办理歇业、停业、注销登记后，继续其他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营业执照有效期已过，未办理延期变更登记，继续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营业执照有效期已过，未办理延期变更登记，继续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营业执照有效期已过，未办理延期变更登记，继续以个人独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营业执照有效期已过，未办理延期变更登记，继续以其它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借用、租用、受让他人营业执照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大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阻碍行政执法的； 6、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借用、租用、受让他人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借用、租用、受让他人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借用、租用、受让他人营业执照以其他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持伪造的营业执照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2、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取得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大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阻碍行政执法的； 6、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持伪造的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持伪造的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持伪造的营业执照以其他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取得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个6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取得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阻碍行政执法的； 6、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大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阻碍行政执法的； 6、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其他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阻碍行政执法的； 6、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常驻代表机构以公司名义直接从事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大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阻碍行政执法的； 6、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常驻代表机构以合伙企业名义直接从事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常驻代表机构以个人独资名义直接从事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常驻代表机构以其他名义直接从事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阻碍行政执法的； 6、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进行经营的无照经营行为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进行经营的无照经营行为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行为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申明作废的行为 |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遗失或损毁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行为 |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擅自开业的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且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群体性健康伤害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4、阻碍行政执法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社会危害严重； 2、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且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群体性健康伤害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4、阻碍行政执法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社会危害严重； 2、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的行为 | 依法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且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且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行为 | 依法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且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且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行为 | 依法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且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且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的行为 | 依法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且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且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行为 | 依法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且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且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依法予以取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  |
|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行为 |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阻碍行政执法的； 7、破坏环境资源的。 | 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5、其他情形。 | 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 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严重 |  |  |  |
| 一般 |  |  |  |
| 较轻 |  |  |  |
| 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 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严重 |  |  |  |
| 一般 |  |  |  |
| 较轻 |  |  |  |
|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 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严重 |  |  |  |
| 一般 |  |  |  |
| 较轻 |  |  |  |
|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行为 | 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以上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五倍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月以下的； 3、其他。 | 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以上五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 |  |
| 无照或超越工商登记的范围经营棉花的行为 | 由登记主管机关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万以上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以上二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１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１万元罚款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且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5、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阻碍行政执法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4、其他情形。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经营单位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且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5、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阻碍行政执法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4、其他情形。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人独资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者超越核准的经营范围的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外商投资的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经营活动的行为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且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人员死亡或群体性健康伤害的；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4、阻碍行政执法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社会危害严重； 2、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经营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变更名称，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变更住所，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10万元以下； 3、其他。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万元以下。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4、危害人体健康的； 5、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6、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7、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8、阻碍行政执法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4、其他情形。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4、危害人体健康的； 5、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6、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7、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8、阻碍行政执法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有安全隐患的； 3、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阻碍行政执法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3、其他情形。 |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4、危害人体健康的； 5、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6、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7、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8、阻碍行政执法的。 | 吊销营业执照，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有安全隐患的； 3、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阻碍行政执法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3、其他情形。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擅自变更类型，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或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十万元以上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其他。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五万元以下。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分立或者合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不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十万元以上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其他。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五万元以下。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分公司不按规定有关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营业期限满需要延期不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不得任职情形，不按规定办理变更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较重 | 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变更实收资本，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10万元以上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其他。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5万元以下。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立或者合并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登记的行为 |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在异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 |  |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50%以上，且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万元以上，且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3、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且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的。 | 处以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40%以上50%以下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下； 3、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30%以上40%以下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10万元以下； 3、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4、其他。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较轻 | 1、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以上30%以下的； 2、造成股东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5万元以下； 3、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4、危害人体健康的； 5、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6、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7、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8、阻碍行政执法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有安全隐患的； 3、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阻碍行政执法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3、其他情形。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非公司企业法人迁移不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非法人经营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非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出现不得任职情形，不按规定办理变更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较重 | 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外商投资企业改变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2、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3、其他情形。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以上8千以下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2、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 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3、其他情形。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以上8千以下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合伙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十万元以上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合伙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其他。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合伙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五万元以下。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合伙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十万元以上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合伙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其他。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合伙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五万元以下。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合伙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十万元以上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合伙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其他。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造成合伙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五万元以下。 |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人独资企业擅自改变经营者姓名和指定经营场所不服从监督管理的行为 |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擅自改变字号名称的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在作出变更登记的起十五内未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体工商户擅自改变经营者姓名和指定经营场所不服从监督管理的行为 |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体工商户擅自改变字号名称行为 |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名称，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一百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2、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取得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4、暴力抗法的。 | 吊销营业执照，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阻碍执政执法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情形。 |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的行为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分公司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借营业执照的行为 |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一百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2、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取得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4、暴力抗法的。 | 吊销营业执照，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2、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取得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阻碍执政执法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情形。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分公司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的行为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企业法人及经营单位伪造营业执照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一百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2、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取得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4、暴力抗法的。 | 吊销营业执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2、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取得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阻碍执政执法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情形。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的 |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伪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阻碍执政执法的。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伪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阻碍执政执法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 |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 | 责令停业，没收非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取得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阻碍执政执法的。 4、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 |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撤销企业登记，吊销营业执照，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阻碍执政执法的。 4、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个人独资企业出借营业执照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阻碍执政执法的。 4、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个人独资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正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遗失或损毁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 |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单位和个人承租、受让营业执照的 | 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体工商户出卖营业执照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营业执照及其副本或临时营业执照。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其营业执照及其副本或临时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阻碍执政执法的。 4、其他情形。 | 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个体工商户转让营业执照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阻碍执政执法的。 4、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亮照经营的行为 | 警告 | 较轻 |  |  |  |
| 个体工商户出借营业执照的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阻碍执政执法的。 4、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个体工商户持假营业执照或假营业执照副本、假临时营业执照经营的行为 | 应没收其假照和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取得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没收其假照和非法所得，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阻碍执政执法的。 4、其他情形。 | 没收其假照和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没收其假照和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的行为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八万元以上的； 2、虚假记载隐匿的财产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3、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 2、虚假记载或隐匿的财产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下的； 2、隐匿的财产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八万元以上的； 2、虚假记载隐匿的财产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3、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 2、虚假记载或隐匿的财产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轻 | 1、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下的； 2、隐匿的财产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八万元以上的； 2、虚假记载隐匿的财产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3、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 2、虚假记载或隐匿的财产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下的； 2、隐匿的财产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 | 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 1、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给企业、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 2、致使企业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 3、企业股东合谋抽逃出资的； 4、因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累计在八十万以上的； 2、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给企业、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3、因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一次，又抽逃出资的。 | 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累计在十万以上八十万元以下， 2、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给企业、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累计在十万元以下； 2、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给企业、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人独资企业在按规定清偿债务前，投资人转移、隐匿财产的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清算费用未支付、企业债务未清偿以前分配企业财产的行为 | 责令改正，对企业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企业全部债务前分配企业财产金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八万元以上的； 2、虚假记载隐匿的财产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3、为逃避依法查处而隐匿、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资料的。 | 责令改正，对企业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企业全部债务前分配企业财产金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一般 | 1、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 2、虚假记载或隐匿的财产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对企业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企业全部债务前分配企业财产金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下的； 2、隐匿的财产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对企业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企业全部债务前分配企业财产金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没有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  |  |  |  |  |
|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没有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  |  |  |  |  |
|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没有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  |  |  |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没有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  |  |  |
|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没有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  |  |  |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没有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没有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  |  |  |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没有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没有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  |  |  |
|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没有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注销而不申请注销登记的 | 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因分立、合并而终止，应当办理注销登记不申请注销登记的 | 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中止营业，不按规定申请注销登记 | 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撤销异地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后，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而不申请注销登记的 | 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合伙企业解散，不按规定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的行为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解散，不按规定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的行为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  |  |  |
| 个体工商户不按规定办理歇业手续的行为 | 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并处下列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营业、扣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吊销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营业，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  |  |  |  |
| 中外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付出资的，视同企业自动解散，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4条规定），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 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中外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在缴付第一期出资后，超过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一期出资期限三个月，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一个月内缴清出资，未按规定缴清出资的，被撤消批准证书，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 吊销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  |  |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满或者提前终止业务活动或派出企业宣告破产，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 给予通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 | 严重 | 被给予通告后，2年以内仍不办理注销。 | 处以人民币5千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 |  |
| 较重 |  |  |  |
| 一般 |  |  |  |
| 较轻 |  |  |  |
| 外国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或者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不申请注销登记的 |  |  |  |  |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吸收合并形式，加入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  |  |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新设合并形式，合并的各方公司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  |  |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解散分立形式的，原公司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  |  |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被缴销后，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  |  |  |
| 公司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的行为 |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且吊销程序已结案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且吊销程序未结案的。 | 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年检。 |  |
| 较轻 | 在责令的期限内接受年检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年检。 |  |
| 公司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的行为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属于公司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且吊销程序已结案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且吊销程序未结案的。 | 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在责令的期限内接受年检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分公司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的行为 |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且吊销程序已结案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且吊销程序未结案的。 | 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年检。 |  |
| 较轻 | 在责令的期限内接受年检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年检。 |  |
| 分公司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的行为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属于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且吊销程序已结案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且吊销程序未结案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在责令的期限内接受年检的。 |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且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3、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擅自改变了登记事项不如实申报；  2、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年检报告书内容； 2、隐瞒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情况；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 |  |
| 公司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且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3、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擅自改变了登记事项不如实申报；  2、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年检报告书内容； 2、隐瞒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情况；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分公司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且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3、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擅自改变了登记事项不如实申报；  2、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年检报告书内容； 2、隐瞒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情况；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 |  |
| 分公司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擅自改变了登记事项不如实申报；  2、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年检报告书内容； 2、隐瞒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情况；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年检时注册资本不到位的行为 |  |  |  |  |  |
| 公司及其分公司不按规定时间报送年检材料的行为 |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 | 进行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仍未申报年检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年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且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3、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擅自改变了登记事项不如实申报；  2、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年检报告书内容； 2、隐瞒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情况； | 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非法人经营单位年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以下元的罚款。 |  |
| 一般 | 1、擅自改变了登记事项不如实申报；  2、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年检报告书内容； 2、隐瞒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情况； | 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经营单位年检时注册资本不到位的 |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时间报送年检材料 |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在监督检查中提交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2、使用暴力拒绝监督检查的。 | 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在监督检查中提交虚假材料； 2、拒不配合工商部门监督检查的； 3、其他。 | 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经教育后接受监督检查的。 | 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合伙企业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行为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且吊销程序已结案的。 | 撤销企业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且吊销程序未结案的。 |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在责令的期限内接受年检的。 | 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合伙企业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行为 | 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属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且吊销程序已结案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且吊销程序未结案的。 | 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 |  |
| 较轻 | 在责令的期限内接受年检的。 | 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行为 | 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属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且吊销程序已结案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且吊销程序未结案的。 | 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 |  |
| 较轻 | 在责令的期限内接受年检的。 | 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合伙企业年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合伙企业年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年检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 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年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本地个体工商户不按规定办理验照的行为(包括无正当理由未办理验照的) | 收缴其营业执照及其副本 |  |  |  |  |
| 异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不按规定办理验照的行为(包括无正当理由未办理验照的) | 由经营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其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并退回原登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 |  |  |  |  |
| 个体工商户逾期不缴纳管理费的 | 责令限期补缴，拒不缴纳的，处以应缴管理费的一至二倍的罚款 |  |  |  |  |
| 个体工商户拒交管理费的 | 责令限期补缴，拒不缴纳的，处以应缴管理费的一至二倍的罚款 |  |  |  |  |
| 办理公司（含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 | 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报注册资本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4、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 5、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行政处罚一次，又虚报注册资本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4、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2、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3、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的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2、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3、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十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十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  |
| 办理非公司企业法人时虚报注册资本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报注册资本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4、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 5、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 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行政处罚一次，又虚报注册资本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4、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2、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3、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的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倍以上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2、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3、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十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占法定最低限额的百分之十以下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外商投资企业及经营单位虚报注册资本 |  |  |  |  |  |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的行为 | 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且无法改正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主要登记事项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登记材料的； 2、提交虚假的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非外商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登记 | 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且无法改正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主要登记事项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登记材料的； 2、提交虚假的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外商投资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登记 | 予以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外商投资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登记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且无法改正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经审查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主要登记事项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倍以上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登记材料的； 2、提交虚假的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非外商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登记 | 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且无法改正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处以三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主要登记事项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登记材料的； 2、提交虚假的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非公司类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材料，且无法改正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主要登记事项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登记材料的； 2、提交虚假的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在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且无法改正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主要登记事项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登记材料的； 2、提交虚假的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非法人经营单位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责令提供真实情况，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且无法改正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经审查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主要登记事项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登记材料的； 2、提交虚假的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为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且无法改正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造成合伙人、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造成合伙人、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主要登记事项材料的；  3、造成合伙人、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登记材料的； 2、提交虚假的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材料的； 3、造成合伙人、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行为 |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 没有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行为 |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行为 |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  |  |  |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 |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抽逃出资额在八十万元以上的； 2、抽逃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3、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 4、公司股东合谋抽逃出资的； 5、因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抽逃出资的； 6、利用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 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抽逃出资额在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 2、抽逃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3、因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一次，又抽逃出资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抽逃出资额在十万以下： 2、抽逃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  |
|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股人抽逃出资的行为 |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抽逃出资额在八百万元以上的; 2、抽逃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3、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 4、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 5、因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抽逃出资的； 6、利用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 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抽逃出资额在两百万元以上八百万元以下的; 2、抽逃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3、因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一次，又抽逃出资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抽逃出资额在两百万元以下的; 2、抽逃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非公司类外商投资企业）抽逃出资的 | 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抽逃出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 1、抽逃出资，给企业、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 2、致使企业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 3、企业股东合谋抽逃出资的； 4、因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  5、利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到1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抽逃出资额在八十万元以上的; 2、抽逃出资，给企业、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3、因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一次，又抽逃出资的。 | 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到1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1、抽逃出资额在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 2、抽逃出资，给企业、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抽逃出资额在十万元以下; 2、抽逃出资，给企业、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在分立时，不按规定通告或公告债权人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超过190日未公告债权人的； 2、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超过210日未在报纸上公告； 3、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八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40日以上190日以下未公告债权人的； 2、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60日以上210日以下未在报纸上公告； 3、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以上40日以下未公告债权人的； 2、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在报纸上公告； 3、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在合并时，不按规定通告或公告债权人的行为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超过190日未公告债权人的； 2、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超过210日未在报纸上公告； 3、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八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40日以上190日以下未公告债权人的； 2、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60日以上210日以下未在报纸上公告； 3、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以上40日以下未公告债权人的； 2、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在报纸上公告； 3、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在减少注册资本时，不按规定通告或公告债权人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超过190日未公告债权人的； 2、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超过210日未在报纸上公告； 3、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八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40日以上190日以下未公告债权人的； 2、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60日以上210日以下未在报纸上公告； 3、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以上40日以下未公告债权人的； 2、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在报纸上公告； 3、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在清算时，不按规定通告或公告债权人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超过190日未公告债权人的； 2、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超过210日未在报纸上公告； 3、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八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40日以上190日以下未公告债权人的； 2、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0日以上210日以下未在报纸上公告； 3、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以上40日以下未公告债权人的； 2、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在报纸上公告； 3、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两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结束后不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 |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进行清算前不按规定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 |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未在报刊上申明作废的 |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企业法人未经核批准擅自印刷、刊登企业登记的 |  |  |  |  |  |
| 冒用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冒用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办理公司（含公司类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虚假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在八十万元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在八百万元以上的； 2、虚假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3、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 4、公司股东合谋虚假出资的； 5、因虚假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抽逃出资的； 6、利用虚假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虚假出资额有限公司在十万以上八十万元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在两百万元以上八百万元以下的； 2、虚假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 3、因虚假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一次，又抽逃出资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虚假出资额在十万以下； 2、虚假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的罚款。 |  |
| 办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时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虚假出资额在八十万元以上的； 2、虚假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3、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 4、公司股东合谋虚假出资的； 5、因虚假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抽逃出资的； 6、利用虚假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虚假出资额在十万以上八十万元以下； 2、虚假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 3、因虚假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一次，又抽逃出资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虚假出资额有限公司在十万以下，股份有限公司在两百万元以下的； 2、虚假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的罚款。 |  |
| 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时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虚假出资额在八百万元以上的; 2、虚假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3、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 4、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谋虚假出资、虚假出资的； 5、因虚假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假出资的； 6、利用虚假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虚假出资额在两百万元以上八百万元以下的; 2、虚假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 3、因虚假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一次，又虚假出资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虚假出资额在两百万元以下的; 2、虚假出资，给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的罚款。 |  |
| 公司擅自设立分公司的 | 责令改正；有非法所得的，处以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擅自设立的分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高危行业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在异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擅自设立的分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高危行业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下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擅自设立的分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高危行业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下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合伙企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合伙企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无照经营行为；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无照经营行为；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人独资企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责令先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  |  |  |  |  |
| 公司清算组织不按规定报送清算报告 | 责令改正 |  |  |  |  |
| 公司清算组织报送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 责令改正 |  |  |  |  |
| 合伙企业清算人不按规定报送清算报告的 | 责令改正 |  |  |  |  |
| 合伙企业清算人报送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 责令改正 |  |  |  |  |
|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 |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累计超过十万元以上的； 2、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累计超过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累计超过五万元以下的； 2、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清算组成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合伙人担任清算人在执行清算事务时，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行为 |  |  |  |  |  |
| 合伙人委托的清算人在执行清算事务时，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行为 |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组成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委员会成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谋取非法收入，侵占企业财产的行为 | 责令退还侵占的企业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严重 |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谋取非法收入、侵占企业财产累计超过十万元以下的； 2、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执法或拒不改正的。 |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谋取非法收入、侵占企业财产累计超过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3、非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谋取非法收入、侵占企业财产累计超过五万元以下的； 2、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3、非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 |  |  |  |  |  |
|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  |  |  |  |  |
|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  |  |  |  |  |
|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  |  |  |  |
|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  |  |  |  |
|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  |  |  |  |
|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  |  |  |  |
|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  |  |  |  |
|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  |  |  |  |
| 侵犯非公司企业法人（含非公司类外商投资企业）财产利益的行为 |  |  |  |  |  |
|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中，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行为 |  |  |  |  |  |
| 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利益的行为 |  |  |  |  |  |
| 侵犯外商投资企业财产利益的行为 |  |  |  |  |  |
|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 | 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1、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 |  |
| 较轻 | 1、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2、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非公司类外商投资企业）违反财务会计规定的行为 |  |  |  |  |  |
| 合伙企业违反财务会计规定的行为 |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 |  |  |  |  |  |
| 个体工商户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 |  |  |  |  |  |
|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行为 | 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合作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 |  |  |  |  |  |
|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企业名称与其业务相符，企业应当在被撤销该业务经营权之日起1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名称变更，企业没有申请变更登记的 |  |  |  |  |  |
|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企业名称转让后，转让方继续使用已转让的企业名称的行为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3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调查或拒不改正的； 4、其他。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万以上三十万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调查或拒不改正的； 4、其他。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企业法人名称中含有其他法人的名称 |  |  |  |  |  |
| 企业名称中含有其他企业的名称 |  |  |  |  |  |
|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没有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 |  |  |  |  |  |
| 使用未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且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万以上三十万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拒不配合工商部门调查或拒不改正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预先单独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经核准后，在保留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预先单独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经核准后，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行为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预先单独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经核准后，在保留期内擅自转让的行为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企业变更名称，在其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前，使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上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企业在住所处未表明企业名称的行为 |  |  |  |  |  |
|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使用的企业名称，与其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不同 | 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已登记的企业名称，在使用中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  |  |  |  |
| 因违反名称管理规定被处罚，企业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 | 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划拨罚没款 |  |  |  |  |
| 其他未按登记注册企业名称使用，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并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万以上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以上二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的行为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万以上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以上二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的字样的行为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万以上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以上二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 |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万以上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以上二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  |
| 独资企业在其名称中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法》] |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因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3、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金额涉及一百万元以上的； 4、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50万元以上的； 5、违法所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得收入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2、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3、违法所得金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得收入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2、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过失遗漏的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2、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十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得收入一倍的罚款。 |  |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为 | 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因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3、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金额涉及一百万元以上的； 4、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50万元以上的； 5、违法所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 | 处以所得收入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2、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3、违法所得金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金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2、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过失遗漏的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2、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十万元以下的； 3、违法所得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所得收入一倍的罚款。 |  |
| 单位或者个人在企业法人办理登记注册中，提交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 | 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且无法改正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4、提交虚假的主要登记事项材料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 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登记材料的； 2、提交虚假的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集团未办理登记而以企业集团名义从事活动的行为 |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  |  |  |  |
|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改变股权关系形成新的母公司时、应当办理相关登记并可保留原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没有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严重 | 1、逾期未办理时间持续12个月以上的，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2、造成集团成员企业、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
| 较重 | 1、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时间持续12个月以上的； 2、造成股东、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未办理时间持续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造成集团成员企业、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时间持续1个月以下的； 2、造成集团成员企业、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改变股权关系形成新的母公司时、应当办理相关登记并可保留原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没有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责令改正，处以非法所得额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严重 | 1、逾期未办理时间持续12个月以上的，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2、造成集团成员企业、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2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
| 较重 | 1、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时间持续12个月以上的； 2、造成股东、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一般 | 1、逾期未办理时间持续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造成集团成员企业、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较轻 | 1、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时间持续1个月以下的； 2、造成集团成员企业、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严重 | 1、逾期未办理时间持续12个月以上的，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2、变更经营范围须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且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
| 较重 | 1、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时间持续12个月以上的； 2、变更登记须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时间持续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变更主要登记事项，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3、造成集团成员企业、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时间持续1个月以下的； 2、变更除主要登记事项以外的事项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3、造成集团成员企业、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 | 责令改正，处以非法所得额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一百万元以上或非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2、变更的经营范围须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以非法所得2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一百万元以上或非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12个月以上的 2、变更经营范围须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非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变更主要登记事项（除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4、造成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5、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或非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下的 3、变更除主要登记事项以外的事项而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4、造成股东、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企业集团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 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  |  |  |
| 不符合企业集团条件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5条）的行为 | 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  |  |  |
| 母公司依法被注销（属《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情况除外）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 | 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  |  |  |
| 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万以上三十万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集团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 |  |  |  |  |  |
| 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处以非法所得额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2、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3、造成集团成员企业、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4、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十万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造成集团成员企业、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1个月以下的。 3、造成集团成员企业、债权人或他人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下的。 |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集团登记的行为 | 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且无法改正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主要登记事项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登记材料的； 2、提交虚假的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集团登记的行为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处以非法所得额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且无法改正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主要登记事项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4、其他；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登记材料的； 2、提交虚假的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行为 |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一百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2、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情形。 |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行为 | 处以非法所得额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一百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2、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 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 处以非法所得额2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情形。 | 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和经营单位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行为 |  |  |  |  |  |
|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成立或者年检后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时限不开业或连续停业超出法定时限的行为 |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 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成立或者年检后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时限不开业或连续停业超出法定时限的行为 |  |  |  |  |  |
|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的行为 |  |  |  |  |  |
|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  |  |  |  |  |
| 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行为 |  |  |  |  |  |
|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行为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逾期十二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一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逾期一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行为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逾期十二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一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逾期一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向登记机关备案的行为 |  |  |  |  |  |
|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未在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逾期十二个月以上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一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2、其他。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逾期一个月以下不申请变更登记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机关备案而未备案的 |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者增设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而未备案的 |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的签字不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的行为 |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在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在其分支机构经核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15日内，未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外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行为 |  |  |  |  |  |
| 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行为 |  |  |  |  |  |
| 外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缴付每期出资后，外资企业聘请中国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行为 |  |  |  |  |  |
| 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表和清算会计表，连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行为 |  |  |  |  |  |
| 外资企业向财政、税务机关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行为 |  |  |  |  |  |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发给了出资证明书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而未备案的 |  |  |  |  |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发给了出资证明书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公司设立起三十日内，未将备案材料向原审批机关备案的行为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在获得审批机关同意其投资者出质股权的批复后30日内，未向原登记机关备案的的行为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而没有备案的行为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报告经权力机构确认后，未报企业审批机关备案的行为 |  |  |  |  |  |
|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设立后，其所属的具有企业登记代理资格的专职业务人员不足三人，在三个月内补足规定人数，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行为 | 责令改正 |  |  |  |  |
|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备案而没有备案的行为 |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严重 | 逾期十八个月以上，且对社会有重大恶劣影响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
| 较重 | 逾期十二个月以上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逾期一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的； 2、其他。 |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逾期一个月以下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区、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同或者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适当简化后，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行为 | 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  |  |  |  |
| 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重新办理许可审批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 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发票、银行帐户、证明的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行为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行为，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时间持续12个月以上的； 2、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2、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 3、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或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行为，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违法时间持续12个月以下的； 2、违法所得30万以下的。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为不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 3、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无照经营行为不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为无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  |  |
| 较重 |  |  |  |
| 一般 |  |  |  |
| 较轻 |  |  |  |
|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为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严重 | 1、有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定情形而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证明材料；  2、给股东、债权人或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金额达十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的股东会决议、登记申请书等主要登记材料的； 2、给股东、债权人或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金额达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下的。 2、给股东、债权人或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金额达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拒绝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 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在监督检查中提交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2、使用暴力拒绝监督检查的。 | 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在监督检查中提交虚假材料； 2、拒不配合工商部门监督检查的； 3、其他。 | 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经教育后接受监督检查的。 | 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予以警告，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 | 责令限期缴回，并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逾期未能缴回的，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严重 | 1、逾期十日以上未能缴回的； 3、逾期未能缴回，且阻碍行政执法的。 | 责令限期缴回，逾期未能缴回的，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一点五以上以下二倍罚款。 |  |
|  |
| 一般 | 1、逾期十日内未能缴回的； 2、其他情形。 | 责令限期缴回，逾期未能缴回的，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以下一点五罚款。 |  |
| 较轻 | 1、在责令期限内缴回的。 | 责令限期缴回，并处以被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  |
| 当事人擅自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 |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经责令后，拒不改正且阻碍行政执法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经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2、其他情形。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经责令后，能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
| 被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或者被查处后继续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行为 | 没收其直接用于无照经营的物品、工具、设备 |  |  |  |  |
| 擅自出租、转让营业场所的行为 |  |  |  |  |  |
| 事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 |  |  |  |  |  |
| 事业单位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  |  |  |  |  |
| 事业单位未将印章式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为 |  |  |  |  |  |
|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备案而没有备案的行为的行为 |  |  |  |  |  |
| 事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行为 |  |  |  |  |  |
| 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已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不按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行为 |  |  |  |  |  |
|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  |  |  |  |  |
| 事业单位在清算结束后，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  |  |  |  |  |
| 事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  |  |  |  |
|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国有企业整体改建为公司，属于新设合并组成公司的，不按规定设立登记的行为 |  |  |  |  |  |
| 国有企业整体改建为公司，属于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和新设合并的合并各方，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  |  |  |  |  |
| 没有纳入原国有企业改建方案的下属企业法人，在重新确定其主管部门后，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行为 |  |  |  |  |  |
| 国有企业被非公司企业兼并而改变登记注册事项、隶属关系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行为 |  |  |  |  |  |
| 国有企业被非公司企业兼并而终止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  |  |  |  |  |
| 国有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企业的经济性质不变，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以及其他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不按规定变更登记的行为 |  |  |  |  |  |
| 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东虚假出资的行为 |  |  |  |  |  |
| 登记为股份合作公司的，没有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合作字样的行为 |  |  |  |  |  |
| 国有、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企业的，没有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文件，未依法进行登记的行为 |  |  |  |  |  |
| 股份合作企业企业合并、分立及其他变更，未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  |  |  |  |
| 股份合作企业企业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  |  |  |  |  |
| 私营企业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四十五万元以上的；  2、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且无法改正的； 3、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4、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材料；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提交虚假会计资料涉及金额三十万元以下的； 2、提交虚假的主要登记事项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4、其他。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不如实填写登记材料的； 2、提交虚假的除主要登记事项外的其他材料的； 3、造成股东、债权人或其他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私营企业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的 |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6、暴力抗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私营企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的 |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4、危害人体健康的； 5、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6、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7、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8、阻碍行政执法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有安全隐患的； 3、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5、阻碍行政执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3、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私营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的 |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3、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4、危害人体健康的； 5、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6、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登记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有安全隐患的； 3、逾期12个月以上不申请办理登记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登记的； 3、其他情形。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2、逾期3个月以下不申请办理登记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私营企业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或出卖营业执照的 |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一百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2、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取得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4、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2、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取得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阻碍执政执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私营企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一百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2、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取得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且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4、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2、从事的经营活动须取得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6、阻碍执政执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外资企业逾期不投资的行为 | 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收购国内企业资产或股权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控股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部购买金，将其在企业中的权益、资产以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的行为 |  |  |  |  |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控股（包括相对控股）的投资者，在其实际缴付的投资额未达到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前，将其在企业中的权益、资产以及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的行为 |  |  |  |  |  |
| 收购国内企业资产或股权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控股者在付清全部购买金额前，将其在企业中的权益、资产以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的行为 |  |  |  |  |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控股（包括相对控股）的投资者，在其实际缴付的投资额未达到其认缴的全部出资无前，将其在企业中的权益、资产以及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的行为 |  |  |  |  |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不符和规定的行为 |  |  |  |  |  |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外合作者逾期不缴足投资、提供合作义务的行为 | 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  |  |  |
|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合作各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的行为 |  |  |  |  |  |
| 合营企业其中单方或多方用以合营名义取得的贷款、租赁的设备或者其他财产以及合营企业者以外的他人财产作为自己的出资的行为 |  |  |  |  |  |
| 合营企业其中单方或多方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和权益或者合营他方的财产和权益为其出资担保的行为 |  |  |  |  |  |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行为 |  |  |  |  |  |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而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  |  |  |  |
| 收购国内企业资产或股权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控股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部购买金，将其在企业中的权益、资产以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的行为 |  |  |  |  |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控股（包括相对控股）的投资者，在其实际缴付的投资额未达到其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前，将其在企业中的权益、资产以及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该投资者的财务报表的行为 |  |  |  |  |  |
|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未办理登记手续，开展常驻业务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业务活动，并处以人民币一万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的；  2、经营活动涉及前置许可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人民币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其他。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人民币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人民币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的有效期已过，逾期需要继续常驻，未按规定办理延期登记的行为 | 给予通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 | 严重 | 登记证的有效期已过1年，未按规定办理延期登记的。 | 给予通告；处以人民币5千元以下罚款，吊销登记证。 |  |
| 较重 |  |  |  |
| 一般 |  | 通告 |  |
| 较轻 |  | 通告 |  |
| 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人民币两万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2、经营活动涉及前置许可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十万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人民币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外商常驻代表机构从事投机诈骗等违法活动的行为 | 依法没收非法所得的全部财物并处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 |  |  |  |  |
| 外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华派驻常驻代表，未办理登记的行为 | 责令停止业务活动，并处以人民币一万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的；  2、经营活动涉及前置许可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人民币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其他。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人民币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以人民币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外国常驻代表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给予通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2、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的。 | 情节严重的，处以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 |  |
| 一般 |  | 通告 |  |
| 较轻 |  | 通告 |  |
| 外商常驻代表机构在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业务活动，没有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行为 |  |  |  |  |  |
| 外商派出企业宣告破产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  |  |  |  |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请工作人员，未及时报登记机关备案的行为 |  |  |  |  |  |
| 外国常驻代表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办事机构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 |  |  |  |  |  |
| 经审批机关批准承包经营之日起30日内，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行为 |  |  |  |  |  |
| 承包经营者改变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的法人地位、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行为 |  |  |  |  |  |
| 承包经营者自取得审批机关发给的批准承包经营的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按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行为 |  |  |  |  |  |
| 承包经营的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及承包者隐瞒真实情况，不申请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的行为 |  |  |  |  |  |
|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的行为 |  |  |  |  |  |
|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涉及登记事项的条款变更，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 |  |  |  |  |  |
|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期满或中止合同的，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的行为 |  |  |  |  |  |
| 个体饮食业户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个体饮食业户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悬挂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举报电话牌的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饮食店铺没有配置相应的消毒、更衣、盟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蝇、防鼠、污水排放等设施、设备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体饮食业户的经营场所没有与有毒、有害物及其存放场所保持规定距离的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体饮食业户的经营场所没有保持内外环境整洁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体饮食业户所用的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没有做到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已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社会影响恶劣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2、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经营规模较小，尚未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 |  |
| 个体饮食业户使用的餐具、炊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使用后没有洗净、消毒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已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社会影响恶劣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2、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经营规模较小，尚未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 |  |
| 个体饮食业户使用的直接入口食品的小包装没有使用无毒、清洁、一次性的包装材料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已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社会影响恶劣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2、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经营规模较小，尚未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 |  |
| 个体饮食业户使用的生熟食品及加工、处理生熟食品的工具没有分开贮存、存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体饮食业户的从业人员未持有健康证上岗，未能保持个人卫生清洁或制售食品过程的清洁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体饮食业户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体饮食业户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有害于人体健康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城乡集市贸易个体饮食业户使用变质的、被污染的，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料制作食品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销毁导致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4、阻碍行政执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制作、销售，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销毁该食品，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制作、销售，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销毁该食品，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制作、销售，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销毁该食品，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城乡集市贸易个体饮食业户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者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制作食品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销毁导致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4、阻碍行政执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制作、销售，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销毁该食品，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制作、销售，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销毁该食品，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制作、销售，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销毁该食品，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城乡集市贸易个体饮食业户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销毁导致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4、阻碍行政执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4、其他。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体饮食业户在食品中加入药物的（但将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药物作为原料、调料或者营养强化剂加入的除外）（找不到相应的处罚依据！） |  |  |  |  |  |
| 使用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制作食品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4、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5、有暴力抗法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7-10倍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3-7倍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
| 个体饮食业户出售有毒、有害的食品 | 予以警告、没收违禁食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4、阻碍行政执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3、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体饮食业户出售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 予以警告、没收违禁食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4、阻碍行政执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3、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体饮食业户出售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 予以警告、没收违禁食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4、阻碍行政执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3、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体饮食业户出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 予以警告、没收违禁食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4、阻碍行政执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3、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体饮食业户出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食品 | 予以警告、没收违禁食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4、阻碍行政执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3、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体饮食业户出售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出售的食品 | 予以警告、没收违禁食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3、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4、阻碍行政执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较重 | 1、销售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3、违法行为时间持续6个月以上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 |  |
| 一般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销售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3个月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禁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个体饮食业户销售的食品没有明码标价 | 可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 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警告。 |  |
| 个体饮食业户售出的食品没有做到价实量足 | 可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 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警告。 |  |
| 个体饮食业户提供服务的内容和费用不符合与消费者的约定 | 可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或服务收入5万元以上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 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警告。 |  |
| 个体饮食业户未依法向购买其食品或者接受其服务的消费者出具收费单据 | 可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未出具收费单据金额计5万元以上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 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警告。 |  |
| 个体饮食业户强行拉客或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危害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的 | 责令停止侵害，并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或服务收入5万元以上的； 2、严重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危害消费者人身安全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4、有暴力抗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侵害，没收非法所得，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责令停止侵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责令停止侵害，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个体饮食业户利用经营场所从事色情、赌博等违法活动的 | 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可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悬挂营业执照或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牌的 | 视情节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流动经营或者不便悬挂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未佩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胸卡的 | 视情节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纠缠消费者并向其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行为 |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警告。 |  |
| 销售商品短尺少秤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行为 |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警告。 |  |
| 销售商品不明码标价或者提供服务不明示价格的 |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的； 3、有暴力抗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一般 |  | 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 警告。 |  |
| 出售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2、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1次以上； 3、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构成犯罪标准的； 4、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5、违法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7-10倍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1十万元以下的； 2、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尚未构成犯罪标准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3-7倍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3个月以下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
| 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个人经营的物品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1、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2、阻碍行政执法的或拒不改正的；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的； 4、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 5、且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一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到1个月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依法予以取缔 | 严重 |  |  |  |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使用未经依法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或者未经依法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的行为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提供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娱乐活动的行为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提供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的行为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娱乐场所组织的表演活动或者播放的曲目以及演播的屏幕画面含有禁止内容的行为；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娱乐场所游戏机内设计、装置的游戏项目中含有禁止内容的行为。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娱乐场所雇佣的从业人员没有规定的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行为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娱乐场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或者安排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保安人员上岗的行为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娱乐场所设置的包厢、包间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不做 |
| 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不做 |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不做 |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不做 |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从事封建迷信活动或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行为提供方便和条件的。 |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不做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予以关闭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不做 |
| 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煤矿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不做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被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不做 |
| 单位违反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逾期未办理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不做 |
| 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企业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行为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行为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的行为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制盐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违反规定，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中，存在不安全隐患，屡教不改的行为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使用童工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未满１６周岁的少年、儿童领取个体营业执照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单位违反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逾期未办理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依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 | 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违反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违反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行为 |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标自由裁量权 |  |  |
| **违法行为 描 述** | **法定处罚 结 果** | **情节轻重 程度** | **情节轻重程度标准** | **与情节轻重程度相对应 的处罚结果** | **备注** |
| 商标侵权、违反商标法的行为 |  |  |  |  |  |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  |  |  |  |
|
|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严重 | 1、假冒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的； 2、非法经营额在4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的； 3、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的； 4、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5、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 6、引起群体投诉的； 7、曾因假冒注册商标被行政处罚过的； 8、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9、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10、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5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或非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  |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严重 | 1、侵犯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专用权的； 2、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的； 3、侵犯两种以上注册商标专用权，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 4、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5、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 6、引起群体投诉的； 7、曾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行政处罚的； 8、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9、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10、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2、侵犯两种以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下的； 3、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5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  |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严重 | 1、销售侵犯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专用权商品的； 2、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非法经营额在4万元以上； 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商品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 4、销售侵犯两种以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5、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6、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商品而造成人身财产安全损害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 7、引起群体投诉的； 8、曾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行政处罚的； 9、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10、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1、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一般 | 1、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金额在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2、销售侵犯注册商标商品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 3、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5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  |
| 较轻 | 1、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金额在2万元以下； 2、销售侵犯注册商标商品非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下； 3、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  |
|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严重 | 1、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1.5万件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4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 2、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的； 3、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4、曾因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被行政处罚的； 5、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6、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一般 | 1、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5千件以上，1.5万件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5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  |
| 较轻 | 1、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5千件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1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  |
|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严重 | 1、侵犯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专用权的； 2、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的； 3、侵犯两种以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的； 4、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5、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 6、引起群体投诉的； 7、曾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行政处罚的； 9、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10、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11、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2、侵犯两种以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下的； 3、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5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  |
|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  |  |  |
|  |
|  |
| 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严重 | 1、侵犯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专用权的； 2、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的； 3、侵犯两种以上注册商标专用权，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 4、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5、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 6、引起群体投诉的； 7、曾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行政处罚的； 8、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9、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10、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2、侵犯两种以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下的； 3、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5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  |
| 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严重 | 1、侵犯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专用权的； 2、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的； 3、侵犯两种以上注册商标专用权，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 4、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5、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 6、引起群体投诉的； 7、曾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行政处罚的； 8、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9、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10、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2、侵犯两种以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下的； 3、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5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  |
|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商标注册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  |  |  | 不做 |
|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其他注册事项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商标注册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  |  |  | 不做 |
|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商标注册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  |  |  | 不做 |
|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 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并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不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  |  |  | 不做 |
| 冒充注册商标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非法获利2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3、曾因冒充注册商标被行政处罚的； 4、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5倍以上2倍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上1.5倍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下 |  |
| 使用《商标法》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商标的行为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  |  |  |  |
| 使用的商标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非法获利2万元以上的； 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引起群体投诉的； 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6、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5倍以上2倍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上1.5倍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下 |  |
| 使用的商标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非法获利2万元以上的； 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引起群体投诉的； 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6、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5倍以上2倍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上1.5倍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下 |  |
| 使用的商标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非法获利2万元以上的； 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引起群体投诉的； 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6、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5倍以上2倍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上1.5倍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下 |  |
| 使用的商标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非法获利2万元以上的； 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引起群体投诉的； 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6、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5倍以上2倍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上1.5倍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下 |  |
| 使用的商标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非法获利2万元以上的； 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引起群体投诉的； 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6、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5倍以上2倍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上1.5倍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下 |  |
| 使用的商标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非法获利2万元以上的； 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引起群体投诉的； 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6、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5倍以上2倍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上1.5倍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下 |  |
| 使用的商标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非法获利2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3、引起群体投诉的； 4、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5、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5倍以上2倍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上1.5倍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下 |  |
| 使用的商标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非法获利2万元以上的； 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引起群体投诉的； 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6、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5倍以上2倍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上1.5倍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下 |  |
| 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非法获利2万元以上的； 2、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4、引起群体投诉的； 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6、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5倍以上2倍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上1.5倍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下 |  |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没有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缴其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  |  | 不做 |
|
|
|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而在市场销售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4、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并处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8%以上10%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并处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8%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2、商标注册申请已被受理且处于公告期内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 |  |
| 伪造或者变造《商标注册证》的 | 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不做 |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报商标局备案的 |  |  |  |  | 不做 |
|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 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非法获利2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4、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参照打假条例） 5、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5倍以上2倍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上1.5倍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下 |  |
| 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该驰名商标，收缴、销毁其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  |  | 不做 |
| 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停止使用该驰名商标，收缴、销毁其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  |  | 不做 |
|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 | 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  |  |  | 不做 |
| 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2倍以下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非法获利2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4、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参照打假条例） 5、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5%以上2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5倍以上2倍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上15%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上1.5倍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获利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0%以下或者非法获利1倍以下 |  |
|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  |  |
|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 | 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3、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5、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6、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非法所得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 | 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 | 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转企业管理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 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转企业管理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 | 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转企业管理 |
|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  |  |  |
|
|
|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严重 | 1、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1.5万件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4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 2、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的； 3、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4、曾因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被行政处罚的； 5、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6、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一般 | 1、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1万件上，1.5万件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5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  |
| 较轻 | 1、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1万件以下，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  |
|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严重 | 1、侵犯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专用权的； 2、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的； 3、侵犯两种以上注册商标专用权，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 4、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5、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参照打假条例） 6、引起群体投诉的； 7、曾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行政处罚的； 8、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9、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10、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2、侵犯两种以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非法经营额4万元以下的； 3、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5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  |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管理规定的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  |  |
|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未备案时间超过2年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未备案时间达1年半以上不足2年的； 3、其他。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未备案时间1年半以下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超过6个月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4、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超过6个月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4、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超过6个月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4、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下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超过6个月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4、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下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8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超过6个月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4、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下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地理标志权利人许可，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地理标志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严重 | 1、假冒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的； 2、非法经营额在4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的； 3、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的； 4、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5、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 6、引起群体投诉的； 7、曾因假冒注册商标被行政处罚过的； 8、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9、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10、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2.5倍以上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5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下或非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罚款，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2万元以下。 |  |
| 违反特殊标志有关规定的行为 |  |  |  |  |  |
|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 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消所有人的特殊标记登记 | 严重 | 1、改变后的特殊标志与原标志有明显区别的； 2、使用擅自改变的特殊标志数量在2万件以上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4、改变后的特殊标志文字、图形，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5、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6、持续违法时间超过6个月的； 7、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消所有人的特殊标记登记 |  |
| 一般 | 1、使用擅自改变的特殊标志数量在5千件以上2万件以下的； 2、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3、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4、其他。 | 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使用擅自改变的特殊标志数量在5千件以下的； 2、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3、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定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 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消所有人的特殊标记登记 | 严重 | 1、许可3个以上使用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定使用合同的； 2、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的数量在2万件以上，未签定使用合同的； 3、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4、使用人超过规定期限1年仍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5、使用人超过规定期限1年仍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6、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7、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消所有人的特殊标记登记 |  |
| 一般 | 1、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的数量在5千件以上2万件以下，未签定使用合同的； 2、使用人超过规定期限半年仍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3、使用人超过规定期限半年仍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4、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5、其他。 | 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的数量在5千件以下，未签定使用合同的； 2、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 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 | 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消所有人的特殊标记登记 | 严重 | 1、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数量在2万件以上的； 2、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4、持续违法时间超过6个月的； 5、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消所有人的特殊标记登记 |  |
| 一般 | 1、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数量在5千件以上2万件以下的； 4、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5、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6、其他。 | 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数量在5千件以下的； 2、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3、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3、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 4、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5、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6、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擅自制造或者销售特殊标志数量在2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8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4、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5、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擅自制造或者销售特殊标志数量在5千件以上2万件以下，或者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擅自制造或者销售特殊标志数量在5千件以下，或者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4、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5、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 |  |  |  |  | 不做 |
| 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3、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 4、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5、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6、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3、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 4、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5、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6、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3、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 4、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5、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6、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3、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 4、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5、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6、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擅自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数量在2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8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4、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5、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擅自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数量在5千件以上2万件以下，或者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擅自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数量在5千件以下，或者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可能使人认为行为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其他行为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3、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 4、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5、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6、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引起纠纷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1、非法经营额在8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2、持续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 3、损害人身财产安全或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 4、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5、发生妨碍公务行为的； 6、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3、其他。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轻 | 1、非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2、持续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其他商标违法行为的 |  |  |  |  |  |